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這次總質詢我有幾個議題要請教市政府團隊，我家門前有貨櫃場，八年前住在鳳山鳳甲大亨的一百多戶住戶，他們居住的地方前面有一條小河經過，對面是台糖農場綠意盎然美不勝收，如今小河對面就是高聳的貨櫃場，住戶不再唱我家門前有小河，改唱貨櫃悲歌。自從台糖農場改為三僕貨櫃場後社區就永無寧日，帶來噪音以及空氣污染，住戶苦不堪言。這是貨櫃場的情況，貨櫃場把一只重達十幾噸的貨櫃當成積木玩，愈墊愈高，現在已高過社區住宅的高度，住戶看在眼裡很害怕，擔心會發生不可預測的災難。兩年前有一場怪風就把超重的貨櫃吹向社區，只差 1、2 公尺就直接飛向社區大樓屋頂，險些鬧出人命，現在 5 月又到了，進入颱風汛期，住戶為此擔憂不已。兩年前一場大風將貨櫃全部吹倒在這個地方，貨櫃場內不定時發出金屬尖銳的撞擊聲，吵得住戶無法在住家休息。貨櫃場外鳳頂路交通流量大打結，長型的貨櫃車進出險象環生，貨櫃擋道，可憐的機車騎士被迫騎上快車道與機、汽車相爭道，真是在玩命。我們來聽住戶的心聲。（影片播放開始）

主委：我是鳳甲大亨 16 期的主委，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部分是台糖的農業用地，它非法租賃給貨櫃場當做倉儲用地，已經違法六年了，我們住在這裡生活品質非常差，交通也很差，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可以儘快改善這個狀況，一般小市民違法我們都很配合政府，可是像這樣的大財團違法，高雄市政府卻坐視不管，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拿出公權力和魄力，來幫民衆解決這事件。

鄰長：五、六年來我們面臨台糖違法使用出租給三僕貨櫃，造成我們社區不得安寧，尤其在上班時間社區住戶經常感覺到像雨天打雷這麼大聲及低頻的干擾，還有空氣污染，尤其在貨櫃維修變造的時候，整只貨櫃要噴漆、烤漆，過程中必須很多有機化學物互相混合才能把貨櫃完成，他在這裡並沒有一個合適的塗裝工廠，造成所有的苯、乙烯、油漆這些就隨著空氣到處飄散，社區居民爲此受到嚴重的干擾，如果你在這裡靜靜享受 15 分鐘的空氣就會覺得頭暈了。第三，貨櫃放在這裡和我們房屋的距離只有 20 至 30 公尺，有一年颶風來襲，他的貨櫃就狠狠的從上面直插過來到水溝這裡，當時只有三、四層而已，現在已經高達 6 層，6 層的高度以 45 度角大約估算，最高一只貨櫃可以直衝

到我們房屋這邊來，對我們的居住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脅。貨櫃場爲了配合船期，它出入的時候往往都要配合上下班時間或中午時間，貨櫃車在鳳頂路路口這裡排隊進場、出場、領櫃、送櫃，貨櫃車經常會阻塞鳳頂路，所有機車騎士都沒有通行空間，被迫騎到快車道上去，造成行人很大的威脅。台糖公司這個合約再過三年就要到期，希望廠商可以儘快搬遷，我們沒有辦法再忍受貨櫃場繼續對我們造成危害和侵擾。

住戶一：

我是鳳甲大亨的住戶，我們當初搬來的時候這裡並沒有貨櫃場，後面是一塊很空曠的農業用地，96年這個貨櫃場搬進來，從此以後每天從早到晚的碰碰聲就不絕於耳，中午想要睡午覺或者早上要休息一下就一直聽到碰碰碰，我們上星期到貨櫃場去了解，它貨櫃堆疊的時候就碰一聲，他們維修的時候會用大槌槌打，維修的碰碰聲讓人很受不了。第二個是空氣污染的問題，他們最近在噴漆，聞那個味道聞到頭暈，住在這邊很可怕，我們已經忍受六年多了。請看這張照片，貨櫃就這樣直接滾落下來，離我們的住宅這麼近，之前是三層，現在是六層，如果滾下來或是颱風（颶）風吹過來就會直接打到後面這排住宅的廚房，我們的生命財產都受到很大的威脅。還有在鳳頂路上，我自己是騎機車的，我要上班的時候，鳳頂路經常有二、三輛貨櫃車停在那邊，我必須騎上快車道，在貨櫃車與大卡車之間、在夾縫中這樣鑽，當下我的生命是受到很大的威脅。

之前台糖說他們的租約還沒有到期，可是明顯的，農業用地做倉儲貨櫃使用就是違法，既是違法的，租金是台糖在收，爲什麼要我們這邊的居民來忍受這樣子的迫害？我們不懂。都發局要我們跟台糖接洽，可是這是都發局的職責所在，他們明知道是違法的，也勒令業者5月30日以前限期拆遷，可是沒有看到。這六年多來，都發局罰過業者三次，可是六年多罰三次，這樣都發局的公權力何在？

住戶二：

我是這邊的住戶，因爲我們剛搬來的時候，看到這邊是一大片的樹林還有青草地，讓我們覺得很舒服，又有一條小溪，這樣好像在天然的世外桃源一樣，可是到96年，貨櫃搬進來以後，造成很多的污染，他們噴漆，整個都會飛過來，讓我們在呼吸上都會覺得很不舒服，常常覺得都變成過敏了，讓我們都感覺肺部…，例如偶爾都會咳嗽等等，醫師跟我們說：「就是你們的空氣污染愈來愈嚴重，才會造成你們過敏愈來愈嚴重。」所以希望都發局能夠幫幫我們小市民，能夠聽到我們的心聲，讓我們有一個美好的世外桃源生活居住環境，請他們好好的尊重我們這些小市民好嗎？

住戶三：

我是這裡的住戶，自從貨櫃搬來之後，三天內屋裡就有灰塵，不擦不掃都不行，貨櫃還沒搬來之前，屋內都非常乾淨，我們說話要憑良心。

（影片播放結束）

徐議員榮延：

聽到百姓的心聲，不知道我們的公務人員或有權力的人有何感受？我在這裡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都市計畫法高雄市實施細則」第 18 條附表之一的農業區規定是什麼？等一下請都發局局長回答。第二個、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是什麼？第三個問題，鳳山區建軍段 165、165-4 地號等兩筆土地是農業用地未做農業使用，如何處理？請都發局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案子我們依法行政，在去年我們就已經開始開罰了，你剛才提到的第 79 條就是要按照它的土地使用分區去處理，農業區可以做什麼？農業區當然可以做農業相關使用，另外也可以做一些公用設備或其他業種，是有條件式的業種，但是要經農業機關同意後，而這個案件沒有申請，所以一定是違規的，我們去年知道這個案子後，第一時間就開始做行政裁罰，目前已經罰了三次。

第二、地主是台糖，徐議員說的很對，錢是他們在收，居民受害，所以我們不會請居民去跟台糖接觸，是我們跟台糖接觸，我們也要求地主自己要依法行政，也就是你自己的土地如果是農業區就不能讓人家這樣使用，依法我們也可以在下一步會對地主台糖做出處分。

第三、現在這案件因為違規的規模不小，我想，就分兩部分，行政罰一定是連續罰，不改善就罰，但是實際上也要解決問題，所以我們也協助協調，也向徐議員報告，首先、它確定要搬走，但是要搬是需要一些時間，他們也取得居民的一些諒解，他們說他們願意搬，但是要給他們時間，這段期間內做好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剛才說的，靠近住宅區的貨櫃全部要退走，退 30 公尺以上，要綠美化，不要離社區那麼近；第二就是它的噴漆，它修理貨櫃車所做的噴漆，本來就違規，現階段立刻要改的就是改成室內封閉型的處理設備，它的粉塵全部不能夠外露，旁邊臨路的附近的貨櫃全部都要退縮，利用短期內先改善，接下來他們承諾要搬遷，我們也會給它一點時間，因為我們都市計畫法開罰後會給它一個改善時間，時間一到沒有改就繼續罰。

徐議員榮延：

你這六年開了三次罰單，第一次罰單是去年二月份；第二次是去年 8 月，就這兩次；最近百姓檢舉又開一次罰單，剛好三次，六年三次，好，你坐下。

這一些我來說明一下，第 18 條規定得很清楚：「農業區土地與建築物除了農業生產、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與休閒農業設施等，不得為其他使用。」這很清楚。貴局也就是都發局會同有關單位在 102 年 12 月 12 日聯合稽查，該地點堆置貨櫃，未做農業使用，已經違反規定，這是很明確的；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等所規定之法令，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罰是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或恢復原狀。」這個可以按次處罰哦！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等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所以都發局對於這一件，本席認為太通融，當然，它與台糖簽約，你要罰，應該地主與業者兩者取其一，台糖也要罰啊！所以開罰不單是使用單位，還要加上土地所有權人，都一併開罰，這樣才合理。

在 5 月 2 日，管委會就行文給該公司，就是三僕貨櫃，業者就說 5 月 30 日以前依契約用途使用並申請合法，請問局長，農業區能夠申請合法嗎？是不是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除了農用以外還有其他業種和農業使用的一些行業，我剛才說過，像附屬公共事業也可以，像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也可以，不過它有一個條件，就是一定規模以下，只要經過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我剛才報告過，這個場不管它如何申請，依法都是不會准的，所以它一定要面臨搬遷的問題，它不符合任何條件，因為這個場規模太大了，不可能會准。

徐議員榮延：

規模太大，你也有感覺喔！〔是。〕請坐。住在附近的居民，剛才住戶的心聲大家都聽到了，這個貨櫃場它地基填土的爐渣隨風飄到社區，污染住戶門窗，還有家庭主婦每天都有擦不完的工作。請教局長，農業用地回填爐渣是否有違反區域計畫法？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區域規範可能沒有規範到這麼細，不過農業用地回填爐渣是違反農業正常使用，依法是不行的。

徐議員榮延：

我的意思是填爐渣，這塊土地是農業用地，農業用地回填爐渣，現在的農地底下都是爐渣，區域計畫法有何限定？有沒有違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提到這麼細節的違反，不過就他的行為來說，是否涉及到其他的違法，我要查一下。不過爐渣回填至農地，基本上是不合理也不適合。

徐議員榮延：

昨天在旗山圓潭發現以前開採砂石的地方，有一個大水庫，地主是回填爐渣，好像經發局有出來說明，說經濟部認為回填爐渣是違法，請經發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問的主要問題應該是在農地上面。

徐議員榮延：

就是農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農地是否可以回填那個，我們的議題主要是轉爐石這件事情，基本上是由經濟部搜集農政單位的建議，因為轉爐石可能它是鹼性，對於未來農業的後續使用會有所影響，所以不同意用轉爐石來回填農地。

徐議員榮延：

這是不行的嘛！〔對。〕我們有聽到住戶的心聲，我手上有一份一百多戶住戶的陳情書，請市長回答，你看完這段影片及住戶的心聲後，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台糖土地出租給貨櫃公司，現在貨櫃堆積如山，影響到市民的生活品質，同時也有安全的考量，都發局依法裁罰三次，但是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根據我所了解，一方面我們要求貨櫃要退縮三十米，在貨櫃行尚未搬離之前，必須種植樹木；另一方面，貨櫃行必須尋找合法的工業區或港埠用地儘快搬遷。在尚未搬遷之前，這是台糖的土地，我們也會尋求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給台糖壓力。台糖要將土地出租時，我認為台糖必須考慮許多相關情形，我們兩部分同步進行，希望能夠解決市民的痛苦，我們了解市民面對那麼大的貨櫃量時，日夜所發出來的噪音等，我們能充分理解，希望都發局對於業界不遵守協議時，進行連續開罰；第二個部分，針對台糖公司，我們會請高雄市籍立委及都發局繼續向台糖施壓。

徐議員榮延：

本席建議往後台糖要出租土地給民間或是其他公司時，能夠知會市府，本席這一點的建議應該是還可以接受吧？讓市府知道台糖的土地要出租，用途何

在？這一關起碼市府可以提供意見，讓台糖思考，否則現在台糖的錢很多、土地也很多，台糖的土地是否有承租出去，對台糖都沒有關係，可是台糖希望閒置的土地能夠承租出去，讓其他的人替台糖養護，同時也幫忙高雄市一些荒廢的土地能改造，這點我們贊同，但是最起碼要知會市府一下，讓市府知道土地運用的情形，並提供一些意見給台糖，不要往後造成台糖和住戶爭執時，最後受苦、受難的還是市府，因為百姓會埋怨市府、怨嘆公權力何在，所以這一點是本席的建議；至於退縮三十公尺，本席建議至少退縮一百公尺，因為退縮三十公尺的距離可能還不夠，可以再協商一下，在合約尚未到期以前先退縮，合約到期後，希望把關的都發局能夠注意這一點，不要再續約，希望都發局能多用心。

第二個問題，某家顧問公司承攬茄萣大湖埤的排水工程橋的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建造，市府和業者打官司，經過調解成立必須支付業者 17 萬左右，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動靜，請教法制局長，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功能為何？是否有法律效用？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徐議員的問題，在政府的採購法第 86 條規定，當廠商和機關之間，發生招標、審標、決標爭議時，就可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目的是要定紛、止爭，也就是要調和鼎鼐解決問題，調解成立後，就和法院的和解一樣，取得執行名義，可以強制執行。

徐議員榮延：

法律上是具有效力。這份是市長的公文，這很明確，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 17 萬 8,898 元，這是包含履行保證金及規劃費，但是調解是在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調解完成，一直到現在顧問公司要申請這筆錢都不給他，不給他的原因是因為他不相信這個調解會，所以本席再請教法制局，這個是否有法律效應？如果有的話，這個承辦單位怎麼可以這麼大膽的違法，去年 10 月 24 日調解成立，也應該付給顧問公司這筆費用，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支付。法制局長，你認為要怎麼做比較好？請你教一下顧問公司。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3 項，調解的程序和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之規定；調解之規定就是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調解與和解有同一效力。再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和解和判決有同一效力，和判決有同一效力那當然…。如果這個案子有調解成立…。

徐議員榮延：

成立？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對，如果已經成立，沒有其他特殊情事，那麼這和法院的判決就有同一效力，可以做為執行名義，申請強制執行。

徐議員榮延：

但是他不理他。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想他應該不是不理，或許是大家彼此之間在程序上還有撥款程序，或許彼此還有一些文件準備等等的程序。

徐議員榮延：

沒有，都沒有。你講的這些都已經太離題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就這個案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我們必須進一步了解才能夠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麼一來就將市政府的調解委員會廢除就好了。

徐議員榮延：

廢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它也沒有作用。

徐議員榮延：

事實上，它沒有功能。去年 10 月 24 日調解成立，才十七萬多而已，這筆金額又不是說很多，這不是 170 萬、一千多萬或者幾億，這個案件讓廠商對市府的觀感也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單位要說明。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福誠高中訓育組長鍾文涓及胡瑞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工務局長，請說明。

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事情是這樣，我們的公文效率必須要檢討，有改進的必要。我向議員做說明，這個採購申訴的案子是新工處委託茄荳區公所去辦理工程橋梁的改建，茄荳區公所將這項工程發包委託顧問公司，在這個履約過程中可能和顧問公司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就提請市府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來調解。誠如徐議員所說

的，在去年的 10 月已經完成調解，調解的結果區公所還是要支付款項給顧問公司，沒有錯。我們的調解委員會在去年的 11 月 26 日也發文給雙方當事人；區公所收文以後，到今年的 4 月 9 日才發文給新工處，將這樣的情形告知新工處，所以新工處就要開始籌錢，新工處在 5 月 6 日也簽准，也就是他要去籌措十七萬多的經費，也簽准了，目前在 5 月 22 日將相關的憑證都已經黏貼完畢，今天就可以將款項撥給區公所。

徐議員榮延：

今天就可以撥款了嗎？〔對。〕你們的速度有這麼快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這個行政程序…。我剛才也有向議員報告，我們 5 月 6 日簽准，在議員今天還沒有質詢以前，這些行政手續都已經有在做了。

徐議員榮延：

他可能知道我今天要質詢這個議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不會這麼早就知道。4 月 9 日茄荳區公所發文給新工處，新工處收文了以後就要開始去籌款，因為這是屬於履約…。

徐議員榮延：

才十七萬多的經費就要去籌款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機關有時候沒有這個預算科目，還要再從其他的預算科目，這有一定的財主會計程序。所以 5 月 22 日相關的憑證都已經作業了，今天就可以將款項撥給茄荳區公所。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們的行政效率…，當然新工處也可以加速，茄荳區公所在去年收到這個同意的調解書以後，應該要很積極的向新工處洽商，可能這個部分的時間拖了比較久，這個部分我們要檢討，謝謝。

徐議員榮延：

依照新工處這樣的做法一點都不聰明，你應該昨天就撥款了，那麼本席今天就沒辦法質詢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

徐議員榮延：

本席今天提出質詢，你才說今天要撥款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這樣大家才能夠知道你的服務效率好。市長說他要向你答覆。

徐議員榮延：

好，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徐議員。徐議員剛才的說明，我覺得市政府要做很大的檢討。第一、如果他法律的效力，我們就必須依法行事。市政府的內部，茄荳區公所或者新工處在行政的過程中太慢，沒有將市民的利益做為優先考量，我認為我們內部要檢討；對於這個部分是市政府的錯，既然錯了我就不能說什麼，錯了就是錯了，所以我們內部應該要檢討，我希望民政局茄荳區公所所有的公文流程、程序，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效率；新工處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款項要趕快撥給人家，這是人家依法應該要得到的。第二、新工處應該向當事人表達，市政府在處理這整個事情的過程中過度緩慢，效率不彰，我們應該要檢討，謝謝。

徐議員榮延：

謝謝市長的答覆，這也很明確，因為百姓的權利也很重要，當然市府團隊的規定要依法，我們也給予肯定，但是百姓的權利還是要放在前面。謝謝你們，只要讓他們能夠領到錢就好。

文建街的道路是裝飾用的嗎？縣市未合併以前政府自辦重劃區疏漏，私有土地仍梗在馬路中央，地主將土地圍住形成一個獨特有路不能用的都市景觀。這塊私有土地已影響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日前文教路有一戶住家發生大火，十多輛消防車無法進入火場，大家乾著急，消防車不得已改道而行，延誤了搶救時機，整間房屋燒光光。我們聽一下住戶及里長的心聲。這一條路是這個樣子，這個是在鳳山區。

（影片播放開始）

民衆甲：

這裡的區段重劃也是在高雄縣政府時代，縣市合併以後，陳菊市長也有來巡視過了，但是都沒有結論，這個問題放到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三年半了，這是人民的安全問題。對面這裡也才剛發生嚴重的火災，總共出動 90 台的消防車，這條道路被封閉讓人沒有安全感，主要的道路也被封閉，讓市民的生命安全感到非常危險，希望高雄市政府趕快來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已經放了三年半都沒有處理，這樣對嗎？

民衆乙：

既然規劃成道路就應該供民衆通行，這條道路的路權是屬於誰的，我們不知道，但是它已經被規劃成道路，既然是道路就應該提供給大家通行，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將它圍起來。

民衆丙：

這會影響整個交通，有一些對這個地方比較不熟悉的人，尤其下雨天，都會撞到那一支柱子，發生車禍頻繁，該處要儘速改進，我希望是這樣。

（影片播放結束）

徐議員榮延：

我們聽到住戶和里長的心聲，這個路段是在什麼地方？是在青年路地下道上來，過去是台鳳公司，現在在整建，那裡的土地很貴，光是三角窗聽說一戶要賣一億，所以在這個鳳山市區裡面，還有這種路，我們也感覺到不可思議。當然這一塊土地和市長是沒有什麼關係，因為這是在縣市合併以前自辦重劃，自辦重劃分兩梯次，南邊一部分、東邊一部分，剩下這一塊他不願參加自辦重劃，所以把路當成私人土地，市長應該去看了很多次，我們來聽聽市長的說明，好不好？

陳市長菊：

請地政局答覆。

徐議員榮延：

好，地政局先說明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徐議員對文建街的關心，因為文建街兩旁就誠如議員所說的，早期它是工業區，分別東邊是青年自辦重劃、西邊是文化自辦重劃，當然在工業區的時候，中間夾雜著八米的文建街，與北邊的十五米道路，因為南邊就是鐵路。那個時候都市計畫變更是有約束自辦重劃，就是在工業區的部分，在文建街各開闢 3.5 米，八米的部分當時是在縣政府的時代，有要求兩邊的自辦重劃，就是文建街八米開闢，對自辦重劃是有利的，所以在右手邊的青年自辦的部分，差不多在 98 年有把文建街四米處打通，結果文化自辦這部分，就是剛剛看到做成花園阻擋起來的，裡面有一位蘇姓地主，文化自辦重劃會去與他溝通的時候，他不願意蓋同意書。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早期在縣政府的時候就有約束自辦重劃就是要負責開闢這一條道路，當然重劃會必須吸收這個施工費，誠如議員所說的，那個地方的地價很高，地主當時出的價錢也滿高的，所以就僵在那個地方。我們的做法是這樣，因為有做這個承諾，結果目前就是路沒有開通，所以我們目前有將自辦重劃扣押了 90 坪的抵費地，這個地方有扣押住，因為還有六、七十坪左右的道路還未開闢，就是我們看到圍起來的地方，還有 70 坪。

徐議員榮延：

多少？70 坪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約啦！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做法，有一個配套就是重劃會現在還沒有解散，就是早期有承諾要開關，到目前都沒開關，我們有把 90 坪的抵費地扣押住，這個還沒有讓他們處分，所以議員講的這一部分，我們會再與新工處邀請地主、重劃會一起來協調看看，因為這個牽涉到承諾的事情，市政府現在的做法大概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局長，是這樣啦！因為自辦重劃已經留了這個「瘤」，這個瘤在這裡，我們公權力一定要介入；一個都會型的都市，哪有自己私人的土地剛好在馬路中間，這怎麼能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邀集重劃會再與地主協調。

徐議員榮延：

我建議公權力要介入，徵收問題可以協商，如果不行的話，就像徵地一樣，公權力介入來徵地，附近的居民會鼓掌的，不會反對，只有地主反對，所以我們希望趕快解決，要不然對面發生火警，有一間公司燒光光，消防車要繞一圈，錯失救火的時間。我是希望趕快想辦法來處理，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向議員報告，現在就是文建街圍起來這部分，認真講它不是在重劃區的範圍裡面，但是我剛剛說過，重劃會有向縣政府承諾要負責開關，我們會積極再與新工處邀請地主、重劃會來道德勸說，希望儘快解決。因為現在比較明確的是，重劃會願意提供施工費，比較困難的是用地的部分，當然我們會和重劃會再來溝通。

徐議員榮延：

市長，這一件你大概去好幾趟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私辦土地重劃，重劃會應該也得到他應該有的利潤，同時重劃會當時也做這樣的承諾，就是承諾要將這一條道路開關，可能金額與地主談不攏，就變成一直拖。所以這一種私辦重劃，站在市政府地政局，都是維護大多數市民的利益，我們都主張公辦的原因。沒關係，這一部分…，私辦重劃會他們得到利潤，但是他們現在只願意出施工費，徵收要市政府徵收，這個沒有道理。整個工業地變更住宅區，這個有得到應該得到的利潤，而現在這個地方處理不好，我認為

地政局應該展現公權力，因為這個部分還有 90 坪，還有一塊抵費地，這個重劃會也沒有解散，我認爲他應該負起責任，不能利潤私人所得，然後開闢道路徵收要市政府出錢，這樣沒有道理，我認爲我們也不可能放任這樣的圖利，不可以這樣。地政局要透過行政的手段，重劃會如果沒有徵收儘快的開闢這條道路，他的抵費地 90 坪就不准他賣，不准他標售，這個必須要有合理的解決，高雄市在這部分就站在市民的利益，這是我們唯一的考量，但是我覺得地政局，這一條道路已經處理很久了。

徐議員榮延：

三年多了。

陳市長菊：

我希望地政局積極和土地重劃委員會討論，這部分如果沒有解決，原來的這一塊土地，市政府就不可能讓他標售，這部分我支持地政局，徐議員的關心，地政局應該努力，這部分應積極表達市政府的意見，將這件事情做圓滿、合理、合法的解決。

徐議員榮延：

接下來的議題是催生「雙河」的高雄，大家都知道高雄有個愛河，本席更期望鳳山溪蛻變爲另一個愛河，這是可能的事，高雄市因爲愛河點綴五顏六色的彩燈新妝，越夜越美麗，欣賞河邊的景觀；而鳳山溪畔則是未來高雄吸引消費商機的絕佳地點，「左岸咖啡」構想讓鳳山市民將有更好的假日休閒選擇去處。這張圖片是鳳山溪，另一張是大東文化園區的旁邊。縣市還沒有合併前，曾發生過高雄市在鳳山溪後段設置污水截流站，導致截流站附近臭氣充天，還因截流站不當操作，害鳳山溪上游尤其是五甲一帶大淹水，民衆損失慘重，大家記憶猶新；如今縣市合併後這個問題可以迎刃而解；前鎮溪整治過後希望市府能把更多經費用在整治鳳山溪。

有河的城市是最美，高雄若擁有雙河會是更美麗城市，愛河已經打響知名度，但同樣一條河在鳳山叫鳳山溪流到市區又稱爲前鎮河，希望這條高雄新河再匯流後更能媲美愛河，首先本席希望能透過公開命名方式將鳳山溪和前鎮河重整新河給個更響亮名字。過去高雄市前鎮河經過整治之後，如今兩岸花木扶疏，咖啡座林立，已成爲高雄市民選擇的最愛之一，那麼鳳山溪沿岸在綠美化工程後，如果能引進乾淨的灌溉水，將鳳山溪填至一定的高度後，設置分段控水閘門，再把兩岸分段以 BOT 或獎勵民間投資方式讓民間經營，讓美化後的鳳山溪沿岸夜間大放光明，相信更能吸引遊客與民衆邊喝咖啡邊欣賞河景，甚至躍爲高雄的新地標。請教陳市長對「雙河」高雄有何看法？

陳市長菊：

徐議員對於愛河與鳳山溪，尤其發現鳳山溪有好幾段都與過去 180 度的不一樣，市政府過去用一億七千多萬，不管是在大東藝文中心，保安濕地公園至中崙社區，整個都有做很大的整理，整理的部分有一段是工業區，我們會持續在未來幾年都是重點，如何讓鳳山溪污染減少，所以利用截流方式，我相信以我們過去的經驗，這種截流方式絕對不會像過去有臭氣充天的問題，愛河一開始也有很多地方用截流方式，當然整個水質不是一天、兩天就能變好的，所有河川改造要一段時間。徐議員的「雙河」概念把整個大高雄有河的城市變美，鳳山溪旁的房屋至少漲了一、兩倍，我是聽說的。這是在大東那裡，我經過那裡都會注意水質，我們看到沿岸用很生態的工法，就是要達到徐議員所講未來成為雙河，讓市民朋友可以在旁喝咖啡，兩旁要種什麼樹？這個都是有規劃及重視，以後在此地能讓民衆散步、運動等等，能夠達到像徐議員提到這麼美好的鳳山溪，這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

徐議員榮延：

其實鳳山溪從余陳月瑛擔任縣長就開始整頓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中央已經投資大概 70 億以上的金額來整頓這條鳳山溪，鳳山溪比以前改善很多，尤其在兩岸旁邊的住戶最有感受，以前這條溪很臭，根本沒有辦法居住，以前中崙社區住戶每到晚上，窗戶一定要關起來，冷氣機設在外面不到一年就生鏽，整個都腐爛，所以造成晚上無法入睡，因為臭氣充天所以一定要把門窗關起來，甚至有學生要帶口罩上課，真的實在有夠臭，現在已經慢慢改善了，但改善空間沒辦法達到百姓的理想，鳳山溪在以往的高雄縣是一條美好的河畔，所以希望市長對於鳳山溪能重視，是否能與愛河來打響知名度，這是本席的建議。

最後一個問題是希望能全面清查高捷死角，捷運的治安事件對台灣社會造成很大衝擊，本席希望透過北捷殺人事件，千萬不要重蹈覆轍。本席最近到高捷大東站，發現從到站到搭捷運至少要走三、四分鐘路途，若在平面還好，一旦走到地面下，大家都越走越怕，尤其北捷殺人案發生後，晚間婦女走在月台心裡毛毛的，也很受折磨！大東站因招商不順，空蕩蕩的車站到處都是閒置的空間，好像治安的死角，類似高捷兩線紅、橘線的車站，仍然是很多，這是大東站，它的情景是這樣，這是白天去拍的，不是晚上，裡面空蕩蕩。請問高捷要如何加強維護旅客的安全，也希望市府不要再把這個責任推說是警力不足，而是要加強維護安全，最起碼你要加派保全人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或者是多聘用警義消以及志工，讓乘客搭捷運更安全。我請教捷運局局長，你對捷運站附近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為剛開始的時候，它是一個重運量的系統，重運量在地底下，所以變成在整個廊道，從出入口到車站是比較遠。還有它當時是設計為重運量，所以有 6 節車廂，所以它很多設施的設計是照這個標準，目前是 3 個車廂。自從北捷事件之後，高捷公司會同市政府這邊也做了很多這種措施。當然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部分我們還需要做加強。剛才徐議員提到志工或保全，保全這部分，我們會再跟高捷公司研究；另外我們希望在車廂當中增加一些監視設備，這部分他們已經在研討。

徐議員榮延：

我們希望你一定要跟捷運公司說，台北已經發生殺人事件，高雄不可能不發生，也不是說一定不會發生。我們要預防，就像你剛才所講的，請他們請保全，因為如果要靠警力，警力是不夠的。你看一個鳳山分局四百多位，現在鳳山是 38 區中最大的區，有三十五萬三千多的人口，你要再從鳳山分局或其他地方抽出警力，事實上是不夠。但是捷運是營利單位，所以你請保全來維護旅客的安全是理所當然，你認為怎麼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現在是有保全。

徐議員榮延：

沒有看到。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另外還有捷運警察，這部分是密度問題，因為現在他們大部分都要到車箱上去巡視。市府和警察局也是有幫忙，目前是加強很多，但是未雨綢繆，所以我們希望再進一步做嚇阻的功能。還有我們當時也說，如果裝一個監視器，就可以透過它的行車控制中心，監視到一些異常狀況。通過一個車站一、兩分鐘，如果看到異常狀況，下一站就可以派人上去，在車上做立即的防阻措施，所以要多管齊下。剛才徐議員所講的保全部分，我們請高捷公司再做檢討，看密度夠不夠。

徐議員榮延：

警察局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在 21 日台北市發生這個殺人事件之後，我們已經加強相關的高捷安全的維護，包括保大支援人員 20 名。另外，我們也把沿線各分局的警力延伸到捷運車站的月台，甚至車廂裡面。包括上、下班的顛峰時間，我們多加派警力來維護。另外是宣導的問題，我們請高捷公司在車廂裡面呼籲民衆，如果碰到狀況時能夠按緊急按鈕，跟司機做一個通報。相關的安全維護，我們都做得比過去更周延。另外我們也查獲三件在網路裡的恐嚇案，並且以速件送辦，在這邊報告，謝謝徐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洪議員平朗：

本席最近犯小人，居然變成媒體的寵兒，不出名也不行，硬要讓我出名，硬要捧我；但是這種捧法，本席不認同也沒辦法接受，居然有人到我的服務處對面開記者會。我在這裡向各位長官報告，這個記者會如果講的是比較正當和正面的，那麼我會接受，但是記者會中卻說我那間房子是違建。

我在這邊聲明，這間服務處，它的土地所有人不是我，建造人也不是我，這是善心、熱心人士所提供借給我使用的，讓 3 位里長和本人可以在此服務選民和市民。這塊地如果是違建，那麼做錯事的絕對是我們市政府，市政府要擔起這個責任。結果這位不明是非的人士陳銘彬，我個人在這裡介紹他，他現在成立一個公督聯盟，裡面的成員，我看只有他本人一個，如果還有其他人都是臨時客串的。那天開記者會也只有兩個人，我請問教育局長，如果在現場的請舉手，好，請注意聽我所講的。你認識陳銘彬嗎？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我大概聽過也知道這個人，但是我對他不熟。

洪議員平朗：

有認識，不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熟。

洪議員平朗：

有認識嘛，這個人你熟悉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見過。

洪議員平朗：

這個人實在不知道他代表多少人？議員表現好壞是他在評斷，對不對？我們議員表現是好是壞，是他在打分數的嗎？我們議員的建議都用在有需要的地方，也都是他在管的，是不是這樣？請你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於議員的言論，因為是監督市府，所以我一向是尊重的；至於其他人，我不能代表他，所以我沒辦法表示意見。

洪議員平朗：

他不是公務門，也沒有主權或其他權力，居然說有百姓向他檢舉說，這個服務處是違建的，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們大概會表示一些意見，因為我不能代表他，所以我不便評論。

洪議員平朗：

他不是市政府單位嘛。〔不是。〕百姓檢舉不會向他檢舉嘛，這個人在議員選舉時要替議員做文宣，要求的費用是 300 萬，但是人家嫌太貴沒有讓他做，因為找別人做只要 100 萬，結果不讓他做，他不高興，後面就有一些動作出來，包括抹黑和造謠，都是用一些不光明的方式，但是對方不管他這一套。因為如果同意他，他會得寸進尺，繼續用小人的方式來陷害人家。一有選舉他就出來，平常無作為，也不是正義人士。只要選舉時間，他就出來做人家的打手，這次針對本席的服務處，他開記者會，我懷疑只能說懷疑，因為還在找證據，他是受到高雄高工教師會的一位吳姓人士請託，可能兩個人配合，然後叫他來向我抗議和檢舉，並且開記者會。這個人爭議性很大，他裡面有多少成員沒有人知道。每次都只有一個人出來，就代表公督聯盟來對我發話，並且提供不實的消息給記者，造成大家的困擾，所以本席對這件事真的不能認同。那天到我的服務處，我事前有接到消息，我希望支持者冷靜一點，不要發生事情，不要出手打人。那一天感謝警察局為了維護安全來保護他們；否則，如果那一天出事，對我來講又是一個傷害。

所以那天可以讓他全身而退，他應該要感謝警察的辛苦和保護，本席也因為有警察保護他們而沒有發生事情。如果發生事情，大家一定叫我扛起來，說這些可能都是我唆使的，是我叫人打陳銘彬，那麼我就是跳入黃河也洗不清。

這個事件，陳銘彬淪為打手，讓教師會利用，原因在哪裡？因為這塊地的後面有一塊商業區。這個商業區，當初在都市計畫時考慮前面是私人地，因為人

民的土地要合併才能蓋房子，所以編一塊商業區和前面配合，結果人家依法申請，我們政府都有在鼓勵讓百姓併購畸零地，畸零地併購起來才能蓋房子，結果就一直租下來。

再來，談這個學校，山區後面有一塊學產地，今天校長有來吧！這個學產地從民國五十幾年就由這個學校來託管，結果這塊學產地，學校用來做什麼事？居然租給民間，一年簽一次約，收取了很多錢，沒有繳庫納為他們學校的基金，這樣合法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塊地據我了解，當初是由學校來管理，當然學校管理，在使用的過程當中，它有承租，依照規定當然由它來管理並收租金。

洪議員平朗：

學校並沒有向財政局承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它是代管。

洪議員平朗：

代管，我們可能沒有付管理費給他們，他們也沒有向我們承租，結果他卻租給民間，所以有收租金，所收到的租金就轉作學校使用，是不是這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管理來講，大概是這樣的程序。

洪議員平朗：

管理機關可以用政府的土地租給民間，獲得的利益卻是他享有，這是不是合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收的租金就納入學校的校務基金。

洪議員平朗：

對啊，可不可以這樣做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符合規定。

洪議員平朗：

符合規定？〔是。〕我知道市政府土地有很多是民間託管，民間託管是有付出，也不敢租人家，如果發現他租人家，就會收回不讓他託管了。結果長期以來為公務使用，他們從來沒有因為大家的利益來使用這塊土地，他們學校還做

一個大門關上，並且租給民間收租金，這是學校的校地，姑且不管是不是他們的，如果是他們的話，他想出租管理辦法也規定得很詳細，學校只是個託管單位豈能擅自出租，如果是這樣的話，乾脆就託管給我，讓我來幫你管理，我再向人家收租金，可不可以這樣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因為是一個代管單位，當然代管他要發揮它的使用功能，過程當中，現在有些學校會把沒有使用或善加使用的，以訂定租賃契約來講，這個部分有一定的程序來辦理。

洪議員平朗：

你對學校租用條例你有沒有看過？你了不了解、清不清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詳細的法規內容我沒有深入研究，不過程序上的話…。

洪議員平朗：

沒有研究，不清楚就不要亂講話。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程序上的話，如果符合規定，當然…。

洪議員平朗：

這一塊土地如果像六合路的前金國中在學生下課不使用時，晚上做為臨時性的出租，這樣是可以的，但它是長期一簽都是一年，還可以再續簽下去，簽到現在不知道…，吳校長，你們託管的學產地，從民國幾年開始租給人家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校長，請答覆。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我們 95 年 8 月報經市政府和教育局同意，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1 條規定，我們租給扶助基金會，租到 102 年年底，最近台電公司原來有變電所，它預計在暑假還給我們，我們整體要規劃使用，所以我們目前是用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借用的方式，以前是租用。

洪議員平朗：

可以租也可以借。〔是。〕已經七年了，七年共收多少？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我們 102 年每一年是 110 萬 2,355 元。

洪議員平朗：

多少？請講慢一點，把它說清楚。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110 萬 2,355 元，這是包括學校用地。

洪議員平朗：

一年不到 15 萬。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不是，一年是 110 萬 2,355 元。

洪議員平朗：

我是說，七年來總共是多少？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七年來，因為前面那些依照…。

洪議員平朗：

一個月約十萬，一年是 105 萬，對不對？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最近二年依照租金條例，以前因為它是…。

洪議員平朗：

沒統計就對了。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以前沒有收那麼多，全部收起來…。

洪議員平朗：

以前是多少？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以前是 60 萬，五年總共約五百多萬。

洪議員平朗：

五百多萬。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那是包括學校用地。

洪議員平朗：

是加起來平均，對不對？〔對。〕這筆錢還在嗎？都花在哪裡？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這筆錢都用在校務發展基金裡面，經過會計單位、經過預算編列來核支，我們租的地有二筆，一筆是學校用地，1,600 平方公尺，另一筆是商業用地，有 163 平方公尺。

洪議員平朗：

你們學校也有商業用地，也給你們託管？〔對。〕還有一百多坪的，是不是？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不是，約四十九坪多。

洪議員平朗：

對啊，你還說一百多坪，四十九坪多而已。〔對。〕商業地給學校託管，這個照理講也不行，講不過去嘛！學產地交給學校託管，商業用地也由你們代管，結果現在是「乞丐趕廟公」，託管單位竟然比所有權人還權大勢大，託管的土地不用繳稅金，對不對？〔對。〕不用繳稅金，還讓他們使用，他們竟還能自作主張租給民間，所收的租金又全進了你們學校自己使用，世上竟有這麼好的事？第一、根據本席所認知的，學校租用給民間有它的規定，包括託管單位，土地又不是你們的，託管後又租給別人，這就更加可疑了，校長，請先坐，不要離席。法制局，在不在？針對剛剛這些問題，你認為這些合法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在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鼓山高中學發組長莊婉玲及楊孝琴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法制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高雄市有制定一個「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如果依照這個自治條例來出租，應該是…。

洪議員平朗：

但是這一塊土地不是他們的，他們只是託管單位而已。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管理人也可以出租。

洪議員平朗：

可以出租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對，當然我們要就具體案件做了解，所以議員剛剛…。

洪議員平朗：

你的答覆要確實和實際一點。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好，因為…。

洪議員平朗：

這塊土地的管理辦法你了解嗎？學校土地出租的管理辦法你了解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有一個管理自治條例，在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的管理機關裡，有一個公有財產管理機關，然後租用、借用分別在公有不動產出租的第 42 條等等規定都相當明確，所以…。

洪議員平朗：

明確，對啦！它可以一租就連續租七年嗎？可以租七年嗎？這樣就不用讓他們託管了，要出租的話，乾脆財政局自己來租給人家就好了，錢還可以繳入國庫，對不對？爲什麼要由他們出租，還讓他們得利呢？有沒有道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所以…。

洪議員平朗：

如果你的土地被人家託管，而人家在收租金，你要不要？你回答這個就好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所以向議員報告，關於這個案件恐怕也要就具體的個案來了解，在這裡我無法就事實，因爲事實我不清楚。

洪議員平朗：

局長，法律適用全部人員，法律不是針對個人可以法外開恩，根據我的認知，這個租給民間的條例寫得很清楚，就是在學校沒有使用之下，承租不能一次租一年，都是幾天或幾小時而已，不能一次就租一年，還連續租七年，是不是會後你自己把租用條例的規定看清楚，再用書面答覆本席，可不可以？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可能要就事實去了解。

洪議員平朗：

對啦，但是你現在答覆的和我的認知不同，你會後再將這個條例，包括你的看法和認知再告訴本席，可不可以這樣？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

洪議員平朗：

再來，因爲百姓依法併購畸零地，結果因爲託管單位比所有權人還要大，又一直阻礙，但是經過每次的協調，協調結果就像這份協議內容，如果看不清楚我可以唸出來，高雄高工表示：本土地未供學校公務使用，且爲商業用地，不宜…，「不宜」喔，不宜由學校管理，請市府收回變更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表示：「學校如無公用需求，需報府變更非公用財產後由財政局接管。」高雄市教育局表示：「尊重學校意見。」後來經過大家決議：本土地高雄高工

自管理至今，均未公務使用，因該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用地，不宜由學校管理，請市府收回變更管理機關。再來就是，本案土地如無公用需求，請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請學校依法令規定及會議決議函報教育局陳轉市府辦理後續作業。我請財政局答覆，是不是局長或副局長針對這個協調會決議，你們讓售有沒有困難？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協調會是由副局長參加的，他回來有跟我報告，我們會完全遵照這個決議進行，但是到目前為止，教育局都還沒發文，所以我們會靜候教育局和學校協調的結果來處理。

洪議員平朗：

謝謝局長，請問教育局長，你有看到這個協議，為什麼沒有行文給財政局？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在服務處做這樣的討論後…。

洪議員平朗：

不是在服務處，是在議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抱歉，因為在議會決議後，接著學校 5 月 6 日的時候就行文給我們，說那個決議好像和事實不太一致，所以我們才沒有行文。教育局的立場是希望這件事情能有個共識…。

洪議員平朗：

局長，你都答非所問。我不是在問你這個，我是要問你對這個決議有什麼意見，為什麼不行文給財政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每一個程序其實都有大紀事，這個部分如果洪議員要問的話，都可以向洪議員報告…。

洪議員平朗：

我問你，教師會是不是代表學校的單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他們是一個人民團體…。

洪議員平朗：

這跟人民團體有什麼關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但是他們在學校裡也是代表大多數的聲音，因為之前在 1 月份的時候也曾經有校務會議決議希望將這塊土地做為學校的用地，當然後來有不同的論述…。

洪議員平朗：

請坐，你的答覆真的讓我聽得都昏頭了。校長，我請問你，你在協議會上說過什麼？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報告洪議員，剛剛你所說的是我的表達沒有錯。

洪議員平朗：

那你們的教師會是不是代表學校的單位？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不是。

洪議員平朗：

代表學校是要由你代表吧？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是，但是他們可以表達他們的意見。

洪議員平朗：

你可能也尊重他們的意見，但是你們每次協調好，回到學校又不一樣了，因為你的行文初一十五都在變，今天才來的文，明天就翻盤，你這樣要人家如何做事？有沒有這樣的情形？你回答有，還是沒有就好。你的答覆真的是前後不一，初一十五都在變，對不對？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洪議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洪議員平朗：

我時間有限，告訴我有沒有這種情形就好。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有，但是我的立場是，如果這塊地是商業用地的話，學校不能用，除非變更學校用地。學校老師的共識是如果可以變更就在學校用，因為就在學校圍牆內，如果不能變更就由市政府處理，謝謝。

洪議員平朗：

請坐，我們讓土地專家說一下，讓李議員發言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長生：

關於這塊地，洪議員有跟我提起這個協議會，我有和他研究過，請問都發局盧局長，關於高雄高工這塊地，你的承辦人員應該有向你報告過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有了解。

李議員長生：

這塊地關係到…，這塊地的都市計畫是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很早就是這樣了。

李議員長生：

六十幾年就這樣了吧？〔是。〕為什麼會規劃這樣？為什麼這一塊會劃做商業區？請依你的專業說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早期大部分的都市計畫都是根據現況，依學校範圍、現況使用去劃…。

李議員長生：

不是現況啦，這都是公家的地，為什麼這塊會劃成商業區？就是因為外面有畸零地，這一塊如果不劃做商業區配合外面的畸零地，就沒辦法建築，這樣表示本席有向你們反映過，要承辦人員向你報告，結果你都沒專心，不把民衆的需求當一回事才會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沒辦法證實，但是有可能，有可能當初是因為這樣決定的，但是我不知道。

李議員長生：

不是有可能，事實就是這樣，請坐。請問工務局楊局長，你管建管的應該了解，蓋房子時是不是如果外面有一塊不能建築的畸零地，旁邊的地就要留一部分的地配合旁邊的畸零地讓它可以建？建管是不是有這個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李議員說明，畸零地使用的自治條例是有規範最小基本可建的面積要一併合併。

李議員長生：

這塊就是這樣，所以這塊以前都市計畫劃為商業區就是要配合外面的畸零

地，結果現在學校又說要變更回去，這是不合理的。所以請都發局盧局長答覆，你回去再了解清楚一下，我現在聽你的口氣就知道你沒有研究、沒有去注意，把這個當作耳邊風，不把民衆的需求當一回事，只重視上層長官的交代，外面對你的感覺就是這樣。向你反映那麼久了，你也沒有去詳細了解，希望這次回去之後，你去了解一下，做一個合理的決定，向高雄高工說明都市計畫的理由和做法是如何，讓他們了解。因為他們校務會議的決議是說如果沒辦法變更就歸還市府財政局，變成非公用，這樣就可以跟外面的畸零地合併了。這樣好不好？我說的你聽得懂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學校如果有公共使用需求當然是優先，如果學校有需求，當然是優先劃給學校，不過劃地的過程中，就像你說的還有畸零地的規定，所以該留多少就會留多少。

李議員長生：

現在就是學校不懂，希望把這塊變更為學校用地，但是這是不合理的，你聽得懂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完全聽得懂，所以我也說得很清楚了，有公用使用需求的話，一定是公用使用優先…。

李議員長生：

就沒有公用使用了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不需要當然是另外一回事，如果他們需要，還是會依法留設畸零地空間，這也是合情合理，我們對每個案子都是這樣處理。現在就是要做個決定，學校如果有需求，我們就會處理。

李議員長生：

你今天這樣答覆就表示這件事情你都沒有研究過，才會這樣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樣應該是很合理…。

李議員長生：

現在是講理，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都是合情合理，因為這個都有法規規定…。

李議員長生：

你講這個都風馬牛不相及，都講到別的地方去了還說合情合理。

洪議員平朗：

局長，這一塊地若要變更為學校用地學產地，坦白講會損害到百姓的權益，這樣你會考慮到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會考慮，法規規定一定要讓民間留下土地可以建築，這是有法令規定的，這一定會保障。

洪議員平朗：

哪有說商業地變更回學產地，剛才本席的發言，在 powerpoint 裡面可能不夠清楚，但是我再讀，這塊地自始至終到現在，都沒有公務使用，你沒有聽嗎？是沒有注意聽或是沒在聽？所以這一塊地，百姓是以他的權益來向市府申請要併購購買，現在政府都缺錢了，為什麼這一塊土地不趕快處理，不趕快讓售給百姓，讓他蓋一間合法的房子。所以是政府逼人家做違法的事情，你知道這件事情嗎？他沒辦法蓋，因為它的規定深度不夠，就要併購畸零地，跟你們申請一、二年了，到現在還不准。財政局當成是百姓自己的事情不重要，都是應付的心態，這不好。現在這塊地的託管單位出租得利，你們也不管也說這是合法的。不然我請問你們，如果高雄市很多土地，尤其是公地，由民間來管理，是不是他可以租給攤販、是不是可以提供給百姓使用做其他用途，可以這樣嗎？不可以嘛！為什麼學校可以？這就真的太離譜了。不對的就應該要制止，結果一租租 7 年，都沒有人要講，沒有人要注意，沒有人要將土權收回，如果要租，由市府出租，不要由他們來出租，而讓學校得利。市府常常喊窮，而這個還不留意，這是本席的建言。校長，你說的我希望不要再變動，跟我協調好幾次了，都有官員一起協調，不要回到學校就又變了，沒有擔當，不夠氣魄。說到就要做到，有說就要承認要有擔當，不要沒有氣魄，回到學校別人再說幾句就又停止了，這樣做得到嗎？簡單回答就好，做不到你說，做得到你說，這樣就好。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因為學校的共識，老師的意見跟表達，那我的…。

洪議員平朗：

現在就是這一塊地，因為商用地要變更為學產地，如果沒有辦法變更，你們就要請市府收回，另找機關管理對不對？〔對。〕只差我們市府，包括都發局沒有肯定給你答覆，說這塊地不能變更為學產地，所以你窒礙難行，沒有辦法去處理對不對？〔對。〕好啦！這事後再講，依法辦理，你可以離席了。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謝謝議員，謝謝。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我請你來是好意，不是要在這裡罵你，是和你檢討而已，你不要回去又用小人的方法對付我，我現在是不堪打擊，我不能再讓人家刺激哦。

高雄高工吳校長參鏡：

謝謝議員指教。

洪議員平朗：

對於亞太隆剛的事情，當然這個環保局要小心一點，裡面問題一大堆，其中的細節陳議員比我更詳細、更明瞭，請陳議員明澤質詢。

陳議員明澤：

感謝洪議員，剛才講到亞太隆剛，這個等一下再講。我針對茄苳 1-4 號道路，昨天李議員也是詳述，有四間大的廟宇，將近七百個人自發性來參與這一場表達意見。相信昨天市長跟副市長都有針對這件事情做表示，市長是全力支持，今天的自由時報我看也是全力支持，這可以說是達到信守承諾，市長這麼用心要解決，我相信百姓一定會鼓掌的。所以我昨天也有一個淺見，就是在選環評主席的時候，由市長來擔任環評主委。這方面當然有的人比較不好意思講，現在是劉副市長擔任主委，當然你有困難，市長都宣示得這麼明白了。是不是這方面我來請教兩位，市長跟副市長你們的想法，當然我先請教副市長，如果在民意的需求，來拜託市長兼任環境影響評估的主委，這是兼任的而已，因為市長兼任的非常多，政務繁忙。這方面副市長你的看法能不能講一下，副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尊重市長的決定。

陳議員明澤：

謝謝，副市長答覆的就是代表市長的行政權，市長要推派誰做主委，是由市長以民意最高的單位，由選票檢驗的，市長在這一部分可以做一個委託。當然對市長，我剛剛有講，這是我個人的淺見，因為要讓事情推行順利，市長在議事廳包括百姓都有聽到，大家知道他的用心，從頭開始就支持這一條路。很多左右的意見，包括濕地這一塊有八十幾公頃，當時通過濕地也不包括這一條路。各方面很多的意見，都是在一些模糊地帶，當然環評委員在市府這邊的專家有七個人，但是外面聘任的有十四個人。十四個人我相信是用電腦抽籤的，或是以電腦裡面下載出來來挑選，我相信這個過程市長跟副市長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市長若是為了百姓的權益，是否能夠勞煩你兼任環評主委之職，請你提出看法，這個我昨天有講，百姓認為我這個建議也非常好，這樣我當然要藉

著洪議員的時間來請教市長，這方面實際上是解決問題，我們都知道你有用心，就是爲了要讓事情可以順利推行。這些環評的專家學者，我相信不是像電腦選花生一樣，都是人家推薦的比較多，有的人推薦還落空，所以這些人個人的人脈很多。我相信這個都是經過大家的專業來做聘請，市長在這部分是否可以勞苦功高一下，擔任這一屆環評的主委，能夠兼任，當然這是市長的權限，是否可以請市長讓百姓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環評委員會跟市政府是不同的委員會，尤其環評委員會是合議制，合議制的環評委員有二十四個，府內才八個人，外聘的委員十六人，都必須在行政院核定專業名單，如不在名單裡面是不能聘任，環評委員會我剛剛說過，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因爲茄苳 1-4 道路現在有土堤，當時本來就有一條給鹽田大家挑鹽的路。

我想市政府非常清楚它不是天然的濕地，如果未來要做國家重要的濕地，還是需要市政府用很多人爲把整個濕地若干改造，鳥類才能生存，我的看法一直認爲這條路本來就有，所以我從頭到尾都主張這條路可以開闢，但是我想民間不同的團體，他們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台灣是個多元社會，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應該尊重，但更重要的是市政府應有的行政程序都應該完成，環評委員由誰來擔任主席我認爲不是重點，我們會考量是認爲誰來擔任主席，這部分謝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們內部再討論，謝謝。

陳議員明澤：

當然是爲了解決問題，剛剛市長有提到這塊地都是鹽田，事實對濕地是個人造，土堤從湖內的地勢到茄苳的高程，落差有四、五公尺，這部分都是抽砂造陸，你突然用這樣要來做濕地，我感覺包括評委、專業人士去沒幾次，我有遇到一、二次，但我提到這些重點，他們都不採納，這就是有先入爲主的觀念，要改掉。

我曾在議事廳說過，學者專家必須要說些與人不同的看法，如果不這麼說，人家會不知道他是學者專家。我相信市長你這麼支持，結果無法解決，百姓的期待如果再度落空，反彈會非常大，我想建議市長去擔任評審主委是非常適當。

過去台南市許添財也沒兼任都發局，但有人向市長說有人在阻擋地方的發展，導致許多案無法通過，他就直接說都委會由他來擔任，到後來解決很多問題。第二部分，我要請教養工處，這塊濕地目前編列一年的經費去改善土質也好、增加設備也好，包括一些協會，一年有補助一百多萬元，一百多萬是給那

些賞鳥協會的人員而已，這部分我是不是請養工處來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養工處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確實營建署對濕地有補助。

陳議員明澤：

是營建署補助，他是以什麼名稱？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就是用我們茄苳濕地。

陳議員明澤：

就是以茄苳濕地編列。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他就是在調查整個濕地的生態。

陳議員明澤：

但是我感覺他們有的專業性較不足，他們都是假藉地方環保人員，成立協會，一年就可補助一百多萬元，結果一百多萬的編制，還有一些講習費用都是他們私人自己領的，百姓大家都很清楚，難怪會形成有人在抗爭、反對，都是他們在煽動的。這濕地，我看最近也編列很多預算，你們明年要編列多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詳細數字我在這裡沒有資料，我記得是有編，我想能不能請議員讓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你補充書面資料給我，我向百姓說明，因我時間剩幾分。針對政黨的問題，明澤議員曾在議事廳說過，國家對政黨補助金一年 5 億，國民黨依照百分比可能 2 億 5,000 萬至 2 億 7,000 萬元；民進黨差不多補助 2 億，所以有時我對我們本黨提出一些事情，因為這是受到國家人民繳納血汗錢來編列預算，所以政黨好壞對我而言有差，我加入這政黨我也希望它好。

所以有時說到政黨的一些人較不理想的，提出時大家就放話、抹黑、甚至恐嚇議員，我告訴你，議員若怕恐嚇，當議員也沒什麼意思，所以有時有些事情說出來，大家也知道巴結的人一大堆，大家都是在那歌功頌德在說巴結的話，我告訴你社會如沒人敢說真話，這個社會絕對是腐敗的。

所謂「立德、立言、立功」，在戰場你要立功嘛！人民要立德，在社會你如沒立言，這輩子最能活平均也才一百歲，人家說的百年之後，所以你的言論對當時的國家、政府的幫助，我相信人家都會記載你的每一句話。語重心長，在

黨內有些事，包括洪議員第一次議員服務處被破壞，特別是市府團隊、市政顧問，我昨天有提到市政顧問有三個，是游家一門三傑，這個我要請教許立明主委，你以市政府顧問的標準是如何？以市府的標準，我告訴你他是藉著權力讓百姓認為他和市長很熟，有時他的一句話導致下面的人拿刀相向、拿槍相向，因他和某個有權力的人較好會去煽動，從頭到尾服務處的事就是他煽動，因為有這個煽動導致今天的遺憾！我認為這部分我們應該檢討，尤其市府的顧問是這樣管制的嗎？所以研考會在這部分，我相信你很清楚，也聽到做不好會被踢出團隊，我是讚揚，但在管理的部分，你的標準是如何？是不是能讓大家了解？我剛剛提到游曜源、郭馨蓮、游智鈞，這三個都是市政府的顧問，我沒說他們什麼？你先說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問研考會主委嗎？

陳議員明澤：

研考會主委許立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哪夠資格說什麼？他當時「熱比婭」的事情，讓高雄市的經濟淒慘多久？他哪夠格給人家管理什麼？四、五個月內就把高雄的經濟帶得亂七八糟，他越當越大，他現在當研考會主委，高雄市任何一件事都要經過他研議考核，他有能力可以管什麼？研考會主委，你答覆。

陳議員明澤：

謝謝議長的提醒，我有聽說這方面的傳聞，你順便講一下，請許主委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熱比婭事情，高雄難道不淒慘嗎？一個錯誤的政策，父母官必須負責，這就是高雄市政府的團隊，你知道嗎？請答覆。

陳議員明澤：

你要講實在話，本席想聽的都是實在話，你不要在這裡顧左右而言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關高雄市政府的市政顧問，都是各局處覺得有諮詢的必要，彙整到研考會，簽到市府核定。這個市政顧問完全是無給職，也沒有任何的車馬費，整個流程大概是這樣，向陳議員做個報告。

陳議員明澤：

你認為這樣的小家庭就有 3 個市政顧問是合理的嗎？依照比例原則，合理的嗎？好啦！你檢討，你最好是繼續將它合理化，請坐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顧問總共多少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現在差不多五百多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爲什麼不增加到五千多人？這樣的話，選舉才會好選，掛個市政顧問的名，你們選舉才會好選，用五百多人太少。

陳議員明澤：

請坐，這難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豈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當市政顧問，有些掛名市政顧問就可以胡亂作爲。

陳議員明澤：

那個標準送給我們議會一份。因爲這幾天余陳縣長月瑛，我們的前縣長，也是資政，這位可以說是原高雄縣民主發展的先驅者，對於他往生，我們表示哀悼之意，在議會我公開表揚他，我用「民主之母」四個字來肯定他，讓他最後的人生道路一路順走。當然過去的縣長、市長，我要在這裡列出的有四個人，第一個，余陳月瑛縣長，剛才我講過，他是「民主之母」；第二個，余政憲縣長，我說他是「陽光縣長」，因爲他很喜歡球類運動；第三個，楊秋興縣長，這位是清廉的首長；陳菊市長目前的定位，我個人的看法是一位美麗島的鬥士，希望你要爲過去的民主有一個標準，不要忽略底限，當然這是未來社會歷史的定位。

我再補充一下，剛才講到高雄高工這件事情，事實上他煽動教師會，教師會再藉由公督聯盟，我也要提出一個看法，這是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已經違反選罷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需要之時，現場…，應該是現行犯可以逮捕、偵查，所以說警察局這邊，我也希望你們注意，如果有人要對任何人的服務處騷擾的時候，你們要提出法令維護。議員的服務處是沒有營利的，所以你們需要偵查就要偵查。過去我們洪議員的服務處，現在已經成立專案小組，目前的偵辦，是不是請警察局給我書面資料？到底偵查到什麼階段？毋枉毋縱，不得包庇，我希望能夠謹守民主程序，讓我們的民主發展更有結果、更能開花，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辦得下去嗎？不敢辦啦！

陳議員明澤：

不敢辦！如果不敢辦，我認爲局長應該是不敢這樣，但是議長已經提醒了，

我想你們的報告進度，我隨時會來請教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敢辦嗎？遇到市長派的就軟化了，敢辦嗎？

李議員長生：

關於 100 年、101 年、102 年這三年度的災害準備金都編列不足，造成很多災害受損的地方沒有辦法修復。今年，也要感謝議長能幫忙市府爭取，今年已經又追加 6 億 1,000 萬的災害準備金，今年已經編足了。本席在這裡要向議長報告，也和市長以及相關的局處首長講，明年開始一定要編足，這是整體民衆的心聲；因為下一個會期就編出來了，所以這個會期我要補充講一下，明年如果沒有編足的話，本席在這裡跟你們講，一定將預算退回去重編，因為災害準備金不是哪一區的，是全高雄市都需要的，一定會退回。請財政局簡局長答覆，有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李議員長生：

等一下再答覆。因為這一件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絕對不是只有田寮區，是每一區都有需求，請財政局長答覆一下，有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李議員長生：

一、二分鐘就好，請答覆一下，有沒有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長、李議員報告，明年度的預算剛開始在編。

李議員長生：

現在跟我講有沒有問題，因為前任財政局長跟我說沒有問題，現在換你當財政局長，我要問你看看，有沒有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編預算，我們會通盤…。

李議員長生：

你請坐，表示你沒權。市長，有沒有問題？請市長答覆一下，有沒有問題？關於明年度的災害準備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我想我們會依法，也瞭解災害準備金的重要性，我們要求財政局依法編列。

李議員長生：

那時候你已經授權給秘書長。李秘書長，請答覆。你答應本席從明年開始都沒有問題，現在市長和財政局長這樣的答覆，這樣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我們議會就是讓他們太好過，三年都沒編列，照理講就可以將他移送，災害準備金原本就一定要編足的。

李議員長生：

李局長，你有答應過我，李秘書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明年的，你再編不夠看看，看議會會怎樣？

李議員長生：

你答覆一下，你是不是跟本席答應過？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向議長、李議員報告。以前不是編不足，以前是放在不同的科目。

李議員長生：

這騙人的東西，現在還拿出來講。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你聽我說。

李議員長生：

你已經答應我了，現在講這種話，你請坐，等一下再說，因為陳議員有其他議題，最後再答覆。

陳議員明澤：

我們的問題，有的會後答覆。我針對亞太隆剛的事情來講，這是一年多來的弊案，目前亞太隆剛現在由我們的檢察官在指揮處理，因為我知道這塊地除了有爐渣，包括有污染場址，當時他移到大寮掩埋場的時候是不是合法，還在偵查當中，但是我知道很明顯的在污染場址上面的建築物是私人的，它不能進場到大寮掩埋場，包括目前市府有編 1 億 4,222 萬，這個部分代為追償，目前的進度如何？

我相信百姓也非常想要瞭解，當時我們是代為處理，結果全部收到的錢是八、九千萬，8,600 萬，最後還有很多錢沒有收。這個部分是不是環保局長能夠向亞太隆剛追討？這個部分非常嚴重，我們也請議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特別針對亞太隆剛來處理。據我們的瞭解，因為亞太隆剛污染場址的確讓我們的

市府…，包括台灣的國土都受到很大的污染，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議長能夠成立我們的專案小組以便讓我們的議員、議會更能瞭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這個可以用議員提案，議會來正式決議成立專案。延長 5 分鐘。

陳議員明澤：

目前來講，據你瞭解，我相信局長在你任內的時候不是這一件，是別人的，但是相對的有很多檢調單位已經瞭解這個都是有圖利之行爲，是不是就你初步瞭解可以向大家做這方面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可能陳議員有誤會，這是兩件事。第一件，亞太隆剛的土地管理人是國有財產局和財政局，所以他是將污染場址的土壤依法載去大寮掩埋場處理；剛才講的一億多元是張氏兄弟，有一個犯罪的張氏兄弟將廢爐渣放在向人租的房子都沒有處理，監察院要求環保局代爲清運並處理，現在向張氏兄弟求償中。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們都脫產了，向議員報告，所以這和亞太隆剛是兩件事。

陳議員明澤：

我們代償的狀況。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進行中。

陳議員明澤：

會不會要不到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不是亞太隆剛，我講那是張氏兄弟。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但是亞太隆剛這個部分是污染場址，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

陳議員明澤：

污染場址，爲什麼可以進大寮？目前來講，你們所說的是它的偵測值可以進場，但是就我來講，你們的解釋是公對公的問題，公部門對公部門可以進場，

但是這個有私人的，我要告訴你的是建築物，建築物也進駐，你們提供的一些資料，包括在一年多以前檢調搜索環保局時，我問你們的承辦人員：檢察官搜索之後有沒有影印一份留底？他說沒有。我說這樣的話，我要請教檢察官，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所有的部門將所有的證據、所有的文件要送檢調時都要簽章。如果短期間無法整理出來，我相信他在一、兩個月之內也有辦法補，結果一年多了，你們說公文不在環保局，我覺得漏洞百出，而且不可能有這種事實，我也問過一些辦案的人，他說哪有可能？一年多，哪有可能？他們搬走資料一年多都沒有還給你們，我所講的「還」是要影印一份給你們，結果你們讓環保局的公文變成空白帶，不可能這樣吧！所以說是不是有滅證的嫌疑？我覺得問題越來越大。這個部分是人民請託所瞭解的一些弊案、涉及的人員，我相信檢調會依法來偵查，但是我們議會會要求成立專案來繼續追查。

關於亞太隆剛這件事，我希望盡量不要有違反的行為，公務人員就是依法來辦理，因為每一塊錢都是納稅人的錢，這個部分必須要提醒你，所以有一些部分，說實在話，如果要講吹捧的話，我內心覺得說不出口，所以有時候在民進黨裡面，我們扮演著一種「必須藥」，因為民進黨有理想、有抱負，而有一些有權力的人會傲慢、會迷失，所以我在這裡公開講，我當民意代表，我們扮演一個防腐劑，不要讓民進黨腐敗，讓民進黨有機會邁向執政，這是我的期待，所以我講到黨內的一些事情的時候，我們是要內部檢討，希望大家能夠邁向執政，你的理想能夠實現，所以我來當防腐劑有夠痛苦，但是我不怕，繼續往前走。

洪議員平朗：

因為時間的問題，本席有許多問題無法繼續發言，所以本席改為書面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陸議員淑美發言。

陸議員淑美：

首先請教研考會許主委，這本「幸福新高雄政策白皮書」是不是你的傑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本的確是我編輯的。

陸議員淑美：

是你編輯的，請坐。我再請教一下在座各單位主管，有參與過這本政策白皮書的請舉手，許主委，你自己怎麼沒有舉手？請舉高一點，我要看一下你們有

沒有跳票，要舉高一點我才知道你有沒有參與，大概有十幾位。環保局長，你應該沒有參與，當時你還沒有到任，這本你應該沒有參與到，你怎麼知道你會來當我們的環保局長，你應該還沒有參與吧！這一本是 2010 年陳市長發表的，你們那時候應該都還沒有當局長，奇怪怎麼會隨便亂舉手。

我為什麼要拿這本政策白皮書？因為我們知道市長發表的這本白皮書裡面提到大高雄的治理核心價值是要讓市民作主；大高雄的施政總目標是「最愛生活在高雄」。我為什麼要從這本質詢起，因為這裡面寫到在大高雄合併之後，要讓 277 萬高雄市民作主，要凝聚共識，市府團隊希望能貼近民意，可以讓市民接受市府全方位的關照，讓市民生活變更好，讓高雄發展成大家喜歡居住的城市。但是縣市合併至今已經三年多了，我們不但沒有「幸福高雄」的感覺，也沒有感覺到合併之後有帶來更好的感受，甚至很多方面讓我們感覺到政府是一個漠視民意的高雄市政府。所以我在此先請教許主委，你對「幸福」二字的定義為何？請簡單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幸福大概可以分為物質層面和精神層面，如果一個城市是幸福的城市，我想包含整個環境的治理、宜居方面、產業方面，甚至包括這個城市居民的認同感都是共同組成幸福的成分。

陸議員淑美：

你解釋很多層面，我告訴你我找到的解釋。在辭彙裡的解釋是運命安吉，境遇順遂；辭典解釋是生活、境遇圓滿愉快。你個人認為你製作的這本政策白皮書有沒有跳票？你記得裡面寫什麼嗎？全部記得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辦法全部記得。

陸議員淑美：

你認為有沒有跳票？我讓你自己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這是一個總目標，這三年多來都一直朝著這個方向進行，沒有辦法達到 100 分是真的。

陸議員淑美：

就是有部分跳票，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應該是還在努力中，但是這個方向不變的。

陸議員淑美：

方向不變。你的回答模稜兩可，你要很正確的回答，我才問得下去，你這樣回答，我就問不下去了。你就承認有部分還沒有做到，還在努力當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的確是有部分還沒有做到，還在努力當中。

陸議員淑美：

許主委，請教一下你的出生地在何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出生於雲林縣麥寮鄉。

陸議員淑美：

你到高雄住多久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約八年了。

陸議員淑美：

你在高雄市有買房子或土地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買了一間房子。

陸議員淑美：

買在哪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高雄市，原來的高雄縣。

陸議員淑美：

大概位在什麼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原來的高雄縣。

陸議員淑美：

原來的高雄縣是在哪一區？你自己住在哪一區你不知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仁武。

陸議員淑美：

今天不論市長有沒有連任，有一天你退休了，你要住在仁武嗎？要住在你買的房子裡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我真的是這樣打算的。

陸議員淑美：

打算永遠要住在這裡。你今天說的話我們都有錄音，你如果不住在這裡，我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到目前為止我非常的肯定，我的規劃是這樣。

陸議員淑美：

你很肯定對你規劃的大高雄，所以你很有信心，因為這裡是一個幸福的城市，所以你要住在這裡，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可以這麼說。

陸議員淑美：

你說得很好，你要住在這裡，這樣我就對你比較放心了。你記不記得本席在前幾次的總質詢裡說過，是不是可以不要再花錢做市政滿意度，你有沒有印象？你是不是到現在還在做？有持續在做，沒有停止。因為去年執行完了，今年也還在做對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施政滿意度其實每個縣市幾乎都有，當然今年的預算…。

陸議員淑美：

我不管別的縣市，你只要告訴我不是繼續在做就好了，簡短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市府有編列預算，因為在 2.8 億裡面刪除了，這筆預算是刪除掉了。

陸議員淑美：

那你今年還會不會再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

陸議員淑美：

不要做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沒有這筆預算了。

陸議員淑美：

議會有刪除你這筆預算嗎？有列出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那一本 2.8 億裡面。

陸議員淑美：

有嗎？細項有刪除這麼細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條水溝做不成就都說是議會刪除預算的關係。

陸議員淑美：

現在本席要說的不是認為你做施政滿意度調查不好，我是要建議你可以換個方向思考，本席希望你做一個縣市合併滿意度，你做得到嗎？市長點頭了。因為合併三年多了，我一直跟你說我們感受不到合併給我們帶來的幸福感，所以我希望今年你可以思考一下，把題目想好，委託別人來做，落實的去做縣市合併滿意度，做得到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陸議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會按照這個方向規劃及設計。

陸議員淑美：

為什麼要你做這個，因為我要落實你所說的，你要真的成為高雄人。我想你和議會每一位議員都希望能真的把高雄打造成一個幸福的城市，大家能世世代代永遠都在這裡居住。你能了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仁武高中訓育副組長陳宜孜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繼續發言。

陸議員淑美：

接下來，有一個叫做「安心成家」方案，這是什麼人負責的？市府都發局，簡單說明一下，什麼叫「安心成家」方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這個就是政府在推動的，就是對於購屋或者有租金補貼。

陸議員淑美：

那等於針對首次購屋，還有要在這邊工作的，你補貼租金，讓他在這邊租房，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只是這個方案，但是就這個「安心成家」應該是內政部、財政部都有計畫，也有對高雄有一些補助，我們百姓要買房子要有一些貸款利息。

陸議員淑美：

本席要了解的是這是內政部的一個推動方案，或者是高雄市政府自己有較好的方案，且贏過內政部的福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高雄有更好的方案，同時都可以申請。

陸議員淑美：

有較好的，比內政部規範較好。〔是。〕好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是對青年就業，成家如果要買房子，我們有 5 年的利息補貼。

陸議員淑美：

你講這個，我沒有辦法認同，因為大家知道，一個年輕人，你希望他能夠安心成家，要如何安心成家？現在大家說，你如果學校畢業後，就是等於失業，就沒有工作了，畢業後就沒有工作了。現在年輕人迫切想要的是什麼？畢業之後，是不是想要有一份安定的工作？有一份安定的工作之後，他才會考慮要不要結婚；結婚後要不要生孩子，傳承下一代。結果我們這些年輕人都在說，畢業後工作很難找，包括我的孩子也好，在台北讀書，我希望他回來我們的所在地——高雄找工作，結果要找一個理想的工作，非常難找。我希望經發局在招商方面多用點心，讓年輕人在高雄能夠找到他理想的工作，能夠確實落實在這裡開枝散葉，世代居住在高雄市，希望經發局這點要注意。

我剛才講的，年輕人要成家立業，照理講要買房子，議會有向市府建議要推出合宜住宅，讓每個人都買得起房子，買得起之後，他才有辦法在此居住，才有辦法在此生根。年輕人他們如果擁有一個安定的住所，接下來要結婚了，我希望市政府能夠思考提供準新人婚姻補助，這個別的縣市有沒有這個方案我不知道，但高雄市可以先行試辦看看。等於你鼓勵他們如果有理想的對象，讓他們能夠儘快走上婚姻之路來成家。我們除了有婚姻津貼補助之外，並且在他們在辦婚禮時，是不是可以由高雄銀行提供他們無息的婚禮貸款？秘書長，你以前曾從事銀行的工作，請你回答一下，這有可能做得到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想這個可以盡量來配合，兩方面假使說…。

陸議員淑美：

我說無息的，可以嗎？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無息喔？無息不可能啦！

陸議員淑美：

你看，你馬上講無息不可能。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這個每個人為自己的財產，為自己…。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講的你可以去思考一下，這個社會福利若為市民落實、照顧好，這樣人家才要住在這裡，在這裡才不會怕，對不對？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想，等高雄市的財政能大幅改善才辦理。

陸議員淑美：

是不是去研議辦理？財政不好是你們掌理不好，和要結婚的年輕人有什麼關係，請你好好去思考我的建議，如果可以，就盡量照我講的這樣，好不好？〔好。〕秘書長，你請坐。〔是。〕

接下來結婚後就要生孩子，我們大家來看，這個是我簡單做的，五都裡面有生育津貼、托育補助，還有重陽敬老禮金，綠色這一欄是高雄市。我們從生育補助津貼來看，新北市每生一個小孩，補助 2 萬、台北市也是 2 萬、台中市 1 萬、台南市剛好在我們隔壁，它可能跟我們一樣較窮，比較沒有錢，第一胎他們補助 6,000 元，第二胎補助 1 萬 2,000 元、我們高雄市第一胎、第二胎都是 6,000 元，生到第三個才補助 1 萬，這樣看來，這裡最後一名是誰啊？市長你看一下，最後一名是高雄市，年輕人如果要結婚生子，要住在高雄市嗎？如果為了要領補助，他們有可能把戶籍遷到新北市、台北市，你們說有沒有可能這麼做？應該是有。

再看一下，我們的托育津貼，新北市每一學期 1 萬 5,000 元、台北市也是 1 萬 5,000 元、台中市每一學期 3 萬、台南市 5,000 元，高雄市也是 5,000 元，我們算是和台南市兩個並列最後一名。這樣你看，連托育津貼都比不上其它的城市，如果要養兒育女要搬去哪住？工作難找，連補助都輸人。

接下來，這個敬老禮金也是一樣，你看幾歲到幾歲，看下來，都是我們敬陪末坐，從出生到老，每一項都跟不上其它的城市，這樣我們有什麼競爭力？有什麼誘因可以留得住大家居住在高雄市。我希望社會局，還有相關局、處、室，你們去考慮一下，如果可以做得到，不要浪費其他不應該做的一些，辦活動也好，什麼不應花的錢，把這個錢花在應當給與我們每一個民眾都可以享受到的社會福利上，市長你認為這樣，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高雄市的財源，確實是不夠，我們會量力，但是另外一個部分我也同意，

我們盡量要擲節開支，但是對老人、孩童的照顧再來增加，市政府內部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檢討，我也同意。我們會檢討將來鼓勵年輕人生育，像我昨天去看一位市民，他生了三胞胎，我去醫院看他，我們很高興。我們要鼓勵生育，在生育津貼的部分，我們願意再檢討；至於對長輩的照顧，我們也可以再檢討，謝謝。

陸議員淑美：

我只是簡單做這三項的比較，每一個局處，你們所承辦的工作，如果有社會福利，我們可以跟其他的縣市比。希望每一個人都喜歡生活在高雄，我希望我們的福利絕對要做得比別的城市要好，讓他們真的很愛來高雄住，這樣好不好？感謝你們。

再來，這張圖可能看不太清楚，我向大家解釋，這是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裡面，這個工程的主辦單位是水利局，可能是經發局委託水利局發包的工程，對不對？本席要請經發局或水利局回答，這個工程在施工過程中發生一件非常嚴重的工安事件，有一位工人也因此而往生了，還有另一位工人受傷，目前處理的情形如何呢？請水利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陸議員對工安事件的關心，這是本洲工業區的管線工程第一標，由水利局來處理，一共有三標工程。最主要是因為本洲工業區的整個管線老舊，所以重新做新的管線，新管線完工之後，會將舊的管線封起來。可能施工當中因為工人不注意、便宜行事，潛盾工程進行時機械鑽頭碰到東西，所以進去裡面觀察，一下子就昏迷了，他的同伴馬上打 119 請消防局來處理，大約是在 8 點多發生的，9 點多消防局去處理，10 點在醫院去世。當天上午廠商和我們的人員有到醫院去協助，下午也有過去慰問，目前這一位死者的案子有通知檢察官，但是還沒有開立驗屍報告。

陸議員淑美：

現在停工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部分的工程目前停工，因為有工安事件，有一些程序需要處理好才能再開工。

陸議員淑美：

會影響完工日期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工程大概年底會完成，不會影響，因為別的地區還是繼續進行施工。

陸議員淑美：

這部分先停，其他部分還是繼續施工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繼續做。

陸議員淑美：

我要請教環保局長，這種工程因為工人在施工期間吸入有毒氣體，結果喪命，不知道環保局對這件事情後續做了什麼處理？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件事情我剛剛才了解，不過這種情形應該是沼氣或甲烷所造成，也就是工程的塔槽或下水道管線老舊不通風或沒使用，所以沼氣的可能性非常大，應該是甲烷中毒，這是屬於工安事件。

陸議員淑美：

我為什麼要請你回答，因為這是非常重大的工安事件。剛剛水利局長說，當初政府設計這個產業園區，是要讓高科技、低污染的工廠進駐，因為土地賣得不好，結果一大堆高污染的工廠進駐，所以導致污水管線破損非常嚴重。我要請你了解，既然發生這麼嚴重的工安事件，環保局基於你們的權責，應該派人做空氣的檢測，以及地下水是否有因為長年管線破損讓毒污水滲進去，會不會影響到鄰近居民的居住安全呢？本席在這裡提醒你，你如果還沒有做沒關係，要馬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加強派監測車針對空污的部分增加監測頻率，但是污染地下水的部分，我向陸議員報告，可能性很低，因為甲烷是揮發性氣體，不至於影響到相關的水源。

陸議員淑美：

我剛剛講，這會變成高污染，因為管線破裂，有可能會滲入地下水裡面，你不能告訴我，這位死者是因為氣體而死亡的。我現在擔心的是，萬一很早就已經滲入地下水裡面，我希望你本於權責，除了空污以外，地下水部分也要在鄰近地區找幾個監測點監測，讓我們安心，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會要求土水科去採樣監測。

陸議員淑美：

希望讓我們知道這件事情是單純的工安事件，不會影響居住安全的問題，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可以。

陸議員淑美：

接下來我要請教陳市長，你是不是曾經要求過市政府每一個單位，針對老百姓的陳情書或某個單位函文給市政府，在公文回覆方面，是不是有要求幾天之內要回覆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曾經做過要求，但是現在有 1999，所以很多民衆會用電話打 1999 直接反映。我認為市政府的公文流程應該要有效率，我記得我裁示過很多次。

陸議員淑美：

對陳市長來講，幾天才算有效率呢？

陳市長菊：

如果以 1999 來說，如果沒有困難的部分，應該在 24 小時內答覆。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是指函文和陳情書的部分。

陳市長菊：

函文應該是三天。

陸議員淑美：

三天嗎？

陳市長菊：

是。

陸議員淑美：

你們市政府的每一個單位都沒有聽你的要求，很多公文和民衆的陳情書，沒有一件是三天內答覆的，有可能三個月還沒答覆，你可能都不了解。我舉一個例子，這裡有一個公文，發文日期是 5 月 7 日，這件案子由永安區漁會發文，議會也安排了一個會勘，5 月 2 日我們到永安區誠毅紙器的施工現場，有一位民衆向議長陳情，說他的魚塢位於誠毅紙器的隔壁，他養殖虱目魚，已經「全部死」兩次了，造成很大的損失，結果從 5 月 7 日發文到現在，他們都沒有收到回覆。我要讓市長知道，這到底是什麼原因；應該由哪一個局處負責呢？因為當時也發文給很多相關單位，要由哪一個單位來回答，為什麼至今還未回覆

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魚塭應該是屬於海洋局，你順便聽著。我們到現場的時候，有一位老嫗臉色凝重，差點要哭了。他說：「議長，我的魚塭剛好在誠毅紙器的旁邊，我的魚塭已經有兩窟都全部死了，因為虱目魚受到驚嚇，已經有兩窟魚塭的魚都全部「翻窟」病變死亡。那一位老嫗哭哭啼啼的，我順便讓你們知道一下。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議長、陸議員，就像市長交代的，只要公文發給海洋局，我們會要求在時間內回覆，這一件案子我會請同事去了解，如果真的像陸議員說的狀況，我們會去處理。

陸議員淑美：

其實我看到公文正本的內容，公文正本發給監察院、市議會、環保局、水利局、政風處，但是沒有一個局處答覆，因為沒有給海洋局，所以不能怪你啊！照理說，市政府相關單位如果收到這樣的公文，該由哪一個局處負責的，應該要將公文轉過去才對，從 5 月 7 日就發文的，到現在沒有任何消息，這是市政府的行政效率嗎？市長還在這裡答覆本席，要求你們三天內要回覆，結果呢？光是這一件都沒答覆，更不用舉別的例子了。

剛才議長有補充，這位女士的魚塭不是全部的魚都死兩次，議長，不是兩個魚塭的魚死掉，是兩季的魚死掉，之後因為他的地下水在他們的工地裡施工，用 11 口井的水擋在那裡，害人家沒水可用。還有因為他們的工地施工時震動，虱目魚很沒膽，只要一震動，虱目魚就死了，大家若有去看過用網捕魚，網子拉起來就已經死了，牠的生命真的很脆弱，人家好不容易養到大隻要賣了，結果都翻窟病變了，要哭也流不出眼淚了。結果發文給市政府，他自己還不會處理，還交代漁會協助他來寫這份陳情文，結果到現在一點消息都沒有，我不知道市政府是怎麼樣替老百姓設想的。

另外他爲了不只魚塭翻窟病變，還有很多旁邊的人都因為抽不到水都不能養了，都廢養在那裡了，本席跟議長、很多的議員及地方的老百姓都一直說，說這個地方不可以給工業區來這邊設廠，不可以變成工業區，這樣苦口婆心一直跟你們講，你們都不聽，現在事實已經造成了，養殖戶去向廠方反映，廠方向他們說什麼呢？說還要再叫人來鑑定，鑑定的結論出來的話，如果是我們要負責的，我們才會負責，社會上有這樣的事情嗎？議長，這個公文有給我們的議會，社會上有這樣的事情嗎？你沒來這邊設廠，我們的魚都不會死，都不會翻窟病變，都不會沒辦法養，現在只是剛在施工而已，問題出來了，有處理嗎？這是什麼廠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有這種市政府。

陸議員淑美：

雖然要招商，但是這種廠商寧可不要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陸議員，有這種市政府，叫百姓要忍耐一點，議會已經向他們講過幾遍了，他們有在聽嗎？一樣我行我素，你就叫你們永安那邊的百姓忍耐一點，就是有這樣的市政府，不然要怎麼辦。

陸議員淑美：

本席在這邊也想要邀請市長及相關的各局處，本席帶你們去看看，你們要是真的要挺這間公司在那裡設工業區，我也沒辦法，因為你們是行政單位，我們也沒辦法，百姓也沒辦法，你們要挺他沒關係，已經造成他們的損失了，還不負責任，我們的市政府又無關緊要的，這是我們需要的市政府嗎？我們老百姓到底還可以依靠誰？

本席曾在去年 10 月 4 日，在他們當地因為這間誠毅紙器講他們沒開說明會，又補開一次，在會中我有要求環保局，當時是陳副局長居豐來參加會議，本席跟他說有關這間公司在施工當中，所有在你們的環評書裡面，應該要做的，包括空氣品質、噪音監測的結果紀錄送來給本席，結果本席只收到 102 年 10 月 16 日到 10 月 28 日的監測報告，請問環保局陳局長，他們公司到底有沒有在做？環評承諾裡面，委員要求他做的他到底有沒有做？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陸議員，違反環評承諾，如果廠商在施工當中，如果他當初有答應說要蓋黑網子或等等的，如果沒做的話，這都是違反環評承諾，最少罰鍰 30 萬，我們已經開罰 30 萬了。陳居豐副局長回來有向我報告說明會的情形，所以我們也要求我們的移動式稽查車，在誠毅紙器施工期間要定點或頻率比較高在那邊稽查，也會把資料提供給陸議員，如果這段時間這幾個月沒有收到的話，我回去會了解相關情形，會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陸議員淑美：

我要向你說的就是那明明就寫得很清楚，在哪個地點要做監測，有分每一天要做的、每一個月要做的、每一季要做的，請你們環保局把資料送過來，結果都沒有，我合理懷疑他根本都沒有做，不然怎麼會沒有資料呢？叫他送過來議會，結果都沒有送來，如果他沒做的話，請問可不可以叫他馬上停工？可不可

以？這樣有沒有違反環評法？可不可以停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陸議員報告，針對環評法「環境影響評估法」裡面，環評承諾沒有落實的，我們去處分他，最少 30 萬，是否停工要符合一般比例原則，這個我還要再研究。

陸議員淑美：

你的比例原則是什麼？我真的很懷疑。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看他違反的程度，因為停工是屬於一個…。

陸議員淑美：

從施工到現在你們對他開過幾次罰單？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 張 30 萬。

陸議員淑美：

只有 1 張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 張 30 萬。

陸議員淑美：

局長你可能回答不對了，你知道那 1 張 30 萬是怎麼樣開的嗎？是因為他沒有在施工前開說明會，也沒把一些應該做的承諾做好，你們兩案併積點罰 30 萬，你要記清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那個裸露地他沒有處理好，我有去看。

陸議員淑美：

還有沒有召開施工前說明會開的，跟你現在向本席報告的不一樣，你回去了解一下。要是確實他該做的監測沒做，本席要求你們即時請他停工，不然你們自己也是有責任的，你請坐。

這是我們高雄市的路標，很清楚，字也很大，有夠漂亮的，遠遠看都一目瞭然，非常的清楚。這種大家看一下，雖然我沒有近拍，但是近拍也是差不多很小，這是一個人騎腳踏車的，這個設計成這樣；這是新路標，做得很多；這也是新路標，做的地點都很奇怪，我問一下，這是哪一個局處負責的？養工處做的，我本來沒有要問你，結果是你做的，這樣你回答一下，拜託一下，這一

支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養工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詳細的單價在這邊我真的不清楚。

陸議員淑美：

詳細單價不清楚，那一共做了幾支？大小，包括剛剛腳踏車的那個，包括這個，全高雄市做多少這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在這個沿線裡面，差不多做…。

陸議員淑美：

不是說這個沿線，是整個大高雄市做了多少這種東西？新設的太陽能，做了多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因為我們在這個沿線才有做這個，普通是沒有做這個。

陸議員淑美：

什麼沿線，什麼叫做「沿線」？什麼沿線做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自行車道的部分。

陸議員淑美：

你隨便講講，這個有的是路標，自行車就只有這邊一些，有的是路標，不是都是自行車，這個總經費是一次發包的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不是，如果這個是自行車道，是在做自行車道沿線時才有布設，其他的就沒有了。

陸議員淑美：

其他就沒有了？〔是。〕你覺得是做這個看比較清楚，還是我剛剛說的這個看比較清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都有好有壞。

陸議員淑美：

你騙我，有好有壞，這個本席老花眼看不到是正常，年輕人看不懂，你做在橋的旁邊，有可能爲了要看這個，可能會出車禍不然就會摔死，爲了要看清楚，這還有地圖，字又很小，我不知道你們是在考量什麼，真的是很多，做了很多，

市政府沒錢嗎？明明錢就一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不是錢的關係，其實這個布設是有好有壞，我們也是按照…。

陸議員淑美：

有好有壞？你現在跟我講說這個是好在哪裡？路標是要做什麼用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要讓人家看。

陸議員淑美：

清楚標示，要讓人家看的，我現在告訴你什麼？字體這麼小要怎麼看呢？無論是開車、騎機車、騎自行車都無法看清楚，很多地點都沒辦法看，我只是列舉幾張圖片給你看，我要告訴你什麼，你知道嗎？我們既然要做路標，我問你做得好不好，你說有好有壞，好在哪裡，你又說不出來好在哪裡？路標就是要讓我們能看清楚，這個看不清楚，這樣有什麼好？你告訴我，有什麼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譬如我們用太陽能就是節能，自行車道就是自然顯示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了老半天你都聽不懂意思嗎？字體不夠大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字的大小我們會來檢討。

陸議員淑美：

這個總經費發包多少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確實我現在真的…。

陸議員淑美：

不知道嗎？手邊沒資料。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手邊沒資料。

陸議員淑美：

沒關係，你會後再交給本席，我想知道每支大小的造價各是多少錢，這個算是大支的，這個自行車標誌算是很小支，一支是多少錢？大小各做了多少的數量？總經費多少？本席要知道這個東西。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後再提供。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語重心長向你說，錢不要亂花，做這些真的沒用，而且你提示這個是自行車道，你們擺的地方，如果是騎自行車的人可能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否則你可能要爲了設這個而時常國賠，因爲那裡沒有路，你卻做這個指標讓我從這裡騎過去，那裡是沒有路，日後我如果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可以向你們申請國賠嗎？因爲你標示不對，你告訴我可不可以，可以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標示對不對，我們到現場去看，好不好？

陸議員淑美：

我有很多地點，你如果要去，我就每一支都帶你去看，我要告訴你的是，錢不要亂花，還常常說你們沒錢，這個對本席來說，真的是亂花錢，哪會沒錢呢？錢實在是很多。因爲這種太陽能的造價應該很貴，大家都是內行人，我再次提醒你，以後不要再亂搞這些有的沒的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句「內行人」是什麼意思？我聽不大懂。

陸議員淑美：

內行人就是明知是不對的，還硬要去做，還在那裡說了老半天，說人家聽不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叫他把字體弄大一點，他都聽不懂了。

陸議員淑美：

這裡是哪裡你知道嗎？我不知道這裡是誰負責的。我爲什麼要講這幾張相片，這應該看得很清楚，這就是阿公店溪的河華路段到前洲橋這一段，這個本席在去年 5 月 31 日市政總質詢時，就向你們說過這裡很髒亂，還雜草叢生。經過一年的時間，都沒有去關心，怎樣做改善也都沒有，都沒有要處理，這真是很有效率的高雄市政府，你們叫我給你們時間，給你們好好表現，結果你們的表現就是這樣子，給我們的感受就是這樣，我再次提醒你們，也再向你們說一次，我如果再次連任的話，屆時又過一年了，再看你們有沒有處理。請教觀光局許局長，你認爲高雄市有哪一些景點，是你覺得最特別的？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局長，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如果依照陸議員剛剛的意見，最特別的、其他地方沒有的，這樣子叫做特別的話，應該是像「田寮的月世界」，這個其他地方沒有，或者是獨一無二的；像現在的「佛陀紀念館」，這個其他地方沒有的，有歷史價值的一些景點，這

些像市區的一些教堂，或西子灣的砲台，在高雄市來講，這些都是非常獨特的景點，對我們推展觀光來講，就是別人沒有的，我們可以提出來。

陸議員淑美：

局長，我會問你這些，是因為我們正在流行一個叫做「高雄首選」，高雄市政府有高雄首選，現在讓你首選，譬如你要把高雄行銷出去，或是你的好朋友問你，高雄有哪個景點是最好玩、又最有特色的，你首選要推薦他去哪裡？請告訴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現在來高雄的首選應該是以「佛陀紀念館」做為最受歡迎的景點。

陸議員淑美：

你會推薦他「佛陀紀念館」。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召，請借我一分鐘，讓我說明自己的冤屈。

陸議員淑美：

好，借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連觀光局長都會說首選是「佛陀紀念館」，當初在爭取設置停車位，第七河川局也有答應，議會也向市政府說那一條必須要做，結果花了二千四百多萬，現在當地大樹所有的住戶，包括館方、遊客，從此每到假日完全都不塞車了，可說是一路通行順暢，結果還有人在網站罵我，說我是利用惡勢力壓迫市政府去做這種事情。觀光局長，這個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花這二千多萬，現在你身為觀光局長，你都知道說只要觀光客初次來到高雄市時，首選的第一站就是「佛陀紀念館」，竟然還在網站罵我，說我是黑道議長，利用惡勢力鴨霸市政府，硬要做那個停車場，這個你們有看到嗎？我剛好藉由這個機會說明，我從來都未曾嘗試為自己洗清，剛好這位局長認為現在「佛陀紀念館」對高雄市的觀光是一大幫助，我給自己鼓個掌。

陸議員淑美：

大家應該都要給議長鼓掌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用。

陸議員淑美：

被冤枉沒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罵我就好了。

陸議員淑美：

議長，水清魚就現啦！我們一起來看接下來這些照片，這個是哪裡？局長，你知道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阿公店的吊橋。

陸議員淑美：

阿公店水庫，這個也是、這個也是，這個就是你剛剛提到田寮月世界，這個是哪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

陸議員淑美：

你看，市長都知道這是大崗山，你都不知道，這是大崗山，這也是大崗山的夜景，這從小崗山看出去，可以看到大崗山的景色，這是小崗山看出去的夜景，漂亮嗎？局長，漂不漂亮？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漂亮。

陸議員淑美：

我剛剛秀的這幾張照片很漂亮吧！〔對。〕很漂亮，本席在這裡要告訴你的是，除了你剛剛說首選，就是希望推薦佛陀紀念館之外，本席要向市府團隊建議的是，這幾個地方拍起來的相片就這麼美了，事實上，你如果去看過的話，有時候隨著氣候天氣的不一樣，它的夜景、眺望的程度非常的特殊，尤其是田寮月世界的惡地形，是獨一無二的，這個你都知道。

本席要建議的是，我們請顧問公司來規劃，在大崗山、小崗山、田寮這裡，我們來做一個觀光纜車，讓人家來這裡能夠有一個景點遊玩，因為目前纜車也很夯，我們都知道有「貓空纜車」、「九族文化村的纜車」，要去坐纜車的人都要排隊的，甚至是要預約。高雄市如果也有纜車的話，我們就把它做更特殊一點，也可以做全世界最大的，你看這樣會不會吸引很多觀光客來？會不會呢？應該會吧！而且你剛剛都講了，這個有獨一無二的景色，和本席提供你這幾張美麗的風景照，其實從大、小崗山上面遠眺，在天氣好時，可以看到整個西部沿岸，更可以看到海，實在真的很美；尤其是在日落時，整個美景真的是無法形容，所以這麼美的景色，我希望能夠結合整個大高雄的觀光行銷，我們來研究一個做纜車的可行性，來做一個全世界最長、最大或最有特色，把整個高雄市行銷到全世界去。希望你努力這一件事情，這樣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都發部門…。

陸議員淑美：

市長也一直點頭說有道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先來做規劃。

陸議員淑美：

這個麻煩你了。本席再跟市府團隊建議，岡山因為眷村改建之後，過去我有拜託市府，是不是能跟國防部協調，有一些土地在他們沒有適當的規劃如何使用之前，先給市政府管理。有幾塊我們有做綠地，民衆都覺得非常高興，有這些綠地總是比鐵皮圍起來好看。在此我建議市府，是不是能夠再跟國防部協調，找一塊地蓋一個大型的里民活動會所，因為我們在岡山的中山公園改建之後，一個中山堂拆掉了，拆掉之後附近的民衆，大岡山地區幾乎都沒有一個大型的集會場所。大岡山地區這麼多的人口，我希望市府能夠去跟國防部協商，請他們撥一塊地給我們蓋一個大型的里民綜合活動場所。市長，你看這樣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府團隊大概透過李瑞倉秘書長，一直跟國防部做為溝通平台，跟國防部說，希望能夠在岡山的眷村土地，透過都市計畫來創造雙贏，包括在岡山可以蓋大樓，容積的提高等，這個都在進行中。我們也希望地政局在這個部分跟軍方合作，重劃的時候我們可以從中間取得若干的抵費地，這抵費地譬如岡山區公所，岡山有一些市政府公共設施需要場域，我覺得這個都可以在這裡面取得土地。這個土地我的看法就是剛剛陸議員這些好的意見，是不是我們能夠在岡山地區，除了中山公園、阿公店溪、阿公店水庫，這個部分有很多場域，我們跟河川局也合作，在專業水的部分由他們管理；但是有的時候要讓市民到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溪休閒，就由我們的養工處負責，我們有一些分工，現在都在進行中；所以整個阿公店水庫現在也都在整治，包括今天下午應該也有邀請陸議員，就是污水下水道第一期，今天下午要動工、動土。我們跟中央爭取大概有十六億多，分成5年，要建置岡山地區的污水下水道，這樣阿公店溪才有辦法變乾淨。我非常認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找一塊公用土地，蓋一個讓所有的市民朋友可以在那裡集會，包括未來透過重劃取得土地，這樣我們能夠創造雙贏。我們現在就是朝著這個方向一直在推動中。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要請教農業局蔡局長，你們的動保處有很大的問題，因為這是我家親身經歷，我媳婦跟女兒打電話給動保處說，我們社區這裡發現很多流浪狗，還有剛出生沒多久的幼犬。結果你們動保處的人接到電話，第一句話就說：「那些狗是什麼品種？」局長，請回答一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這裡向陸議員說明…。

陸議員淑美：

簡單一點，時間剩很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他是這麼說，我是覺得比較不妥當。

陸議員淑美：

你覺得他問什麼品種要做什麼？可以抓去賣嗎？還是要怎麼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可能是同事他要先了解，但是我認為不妥當。

陸議員淑美：

還有哦！人家打電話去問這樣之後，求助無門，不知道要如何處理，之後人家打電話到台南市，台南市說：「我們沒有辦法跨區服務。」人家對高雄市沒有信心，打到台南市，結果他們說沒有辦法跨區服務。這個我們現在也有議員表現很不錯，辦了一個免費為動物打狂犬病疫苗、結紮，流浪狗要如何帶牠到你的定點結紮？我覺得你應該跟動保處及相關單位換一個思考方式，就是親自到流浪狗的地方幫牠結紮才對，你認為我這樣說有道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陸議員說得非常非常有道理，所以在此向陸議員報告，我們跟獸醫師公會、動保團體，最近在找台糖的土地，希望有這種地方可以收容更多流浪狗，進去後第一個就結紮，然後打一些必要的狂犬病疫苗。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還沒有跟你講到那裡，先跟你講，若是我發現流浪狗在那裡，要如何帶到你規定的定點去結紮，或是自己花錢帶到醫院結紮，爲了不要再衍生很多流浪狗出來，要如何處理？你們應該要好好去規劃這些東西。另外我再告訴你，我覺得高雄市應該去關心的地方都沒有關心到，這也是我家遇到的我才知道，別人跟我說，我都還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我們家有一隻大型狗，看起來好像生病很嚴重，我們打電話到很多動物醫院，詢問是否有動物救護車，結果都

沒有，每一家都沒有，我還打到外縣市問，他們都說你們一定要自己載來，我們沒有辦法去。現在動物醫院裡面有的可以斷層掃描、有的缺乏血清的等等，我之前曾經講過，現在其實有很多人是不願意生孩子，寧願養寵物，這個寵物在家庭裡面都變成是家庭的一分子，有時候也像我們在疼惜自己的小孩一樣飼養。我希望這個問題，你們也要跟動物醫院溝通，看哪一間比較具有規模的，人生病要救護車，我相信動物也是一條生命，牠生病了也是要細心照顧好，要用心照顧，也要有救護車，你要一、兩個人怎麼帶大型狗去動物醫院呢？是不是很不方便，這你可以做得到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陸議員所建議的這一點，我們會跟動物醫院來研商，看要如何做才會比較好，對動物也比較友善。

陸議員淑美：

我上次跟你說過，包括寵物到最後已經往生了，牠的最終去所，你們都要去思考這個問題，結果本席在這裡跟你建議的，現在在說狗，我也像「狗吠火車」一樣，結果你也都不去做啊！〔會啦。〕幾次的會期都過去了，你也沒有提出什麼計畫讓本席看到，我向你建議的你有去做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陸議員上一次會期有說台中，但是我們去台中拿資料過來，台中是有那件事，但是他沒有做，所以目前台灣還沒有這個東西。

陸議員淑美：

我向你說啦！我們是幸福的城市，我們要讓人家最愛生活在高雄，我們就要做別人沒有做的，還要做好一點，人家才願意在這裡居住，要不然跟你講這麼多要做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陸議員上一次跟我們講的、提醒的，我們就馬上去執行。

陸議員淑美：

你辦理情形都沒有告訴本席，我都不知道你到底有沒有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很不好意思，這我們來改進。

陸議員淑美：

我拜託你將我說的這些問題，好好的規劃，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出來，甚至可以請民間，是不是要 BOT？要怎麼去協助問題？好好的規劃，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出來，甚至可以請民間加入，是不是要 BOT？要怎麼協助？將這些事情做好。我們不只是關心自己剛出生的孩子，也關心老人，連寵物或其他大大小小都要

關心，我相信就能落實市長說的，全部都由市民做主，我們大家都愛生活在這裡，這樣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陸議員淑美：

多久可以看到你的成效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第一項，我一個月內，把上一次議員所講的，我不知道同事沒有向你報告…。

陸議員淑美：

一個月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一個月以內將你上一次所說的，為什麼我們會調整那個計畫，先讓你了解，我們現在在跟台糖協調，就是台糖的土地要如何取得。剛剛陸議員所講的流浪犬，因為有一些愛心媽媽會餵狗，但是為了不要讓他隨處餵狗的情況之下，還有狗一定要結紮、要植入晶片。這種情形下，我們現在已經跟台糖在協調，我們希望趕快有一塊土地，如果找到之後，我們和地方協調，跟動保團體、獸醫醫院協調，我們會一起做這個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陸議員淑美：

我希望我跟你們建議的事情，你們都能好好的將規劃做好，來落實市長的施政方針跟他的目標，我相信大高雄市的每一位市民都希望這樣，讓我們真的很喜歡生活在高雄市，好，感謝你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

陸議員淑美：

本席的質詢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